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04 月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胡庆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春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廖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规划及事项的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69,526,42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_Toc30000084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4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4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5
	第十节 公司治理.....	66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3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8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8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英唐智控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英唐智控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英唐智控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英唐智控公司章程
赛格集团	指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商龙	指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创泰	指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丰唐物联	指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英唐科技	指	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宏元顺实业	指	深圳市宏元顺实业有限公司
彩昊龙科技	指	深圳市彩昊龙科技有限公司
优软科技	指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英唐光显	指	深圳市英唐光显技术有限公司
英唐保理	指	深圳市英唐保理有限公司
优软商城	指	深圳市优软商城科技有限公司
英唐众创	指	深圳市英唐众创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8日更名为“深圳市闯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先锋微技术	指	日本先锋微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芯石	指	上海芯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交通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华商维泰	指	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英唐供应链	指	青岛英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柏建	指	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宇声	指	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海威思	指	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鑫三奇科技	指	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英唐光电	指	惠州市英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英唐智能科技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芯能供应链	指	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怡海能达	指	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电子元器件	指	电子元件和电子器件的总称，系电子产品的基础组成部分。
芯片	指	半导体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通过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组件及布线互连在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芯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英唐智控	股票代码	300131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英唐智控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Yitao Intelligent Contro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itao Intelligent Contro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庆周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21 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yitao.com		
电子信箱	Yitao_stock@yitao.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林	李昊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
电话	0755-86140392	0755-86140392
传真	0755-26613854	0755-26613854
电子信箱	liulin@yitao.com	Yitao_stock@yitao.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郁、肖文涛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元）	11,950,287,044.34	12,114,106,674.72	-1.35%	7,399,875,31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565,412.05	140,548,136.85	-79.68%	143,003,24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106,749.20	137,368,238.01	-86.09%	136,971,24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6,888,188.73	-218,119,954.27	557.04%	-472,886,20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3	-76.92%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3	-76.92%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8.16%	-6.50%	7.65%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元）	5,671,894,155.76	5,872,215,918.32	-3.41%	5,115,830,83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28,515,046.00	1,710,192,904.33	1.07%	1,886,590,000.43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57,237,328.27	3,363,192,102.31	3,398,373,786.34	2,631,483,82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09,850.09	72,955,340.94	38,615,752.34	-128,315,53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32,659.15	68,776,358.17	37,637,859.70	-111,740,12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194,934.65	504,970,814.40	12,915,208.17	166,807,231.5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2,749.08	-140,074.97	-96,901.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76,778.37	5,141,471.83	2,788,886.5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65,485.03	3,550,836.7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88,135.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83,222.03	528,837.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594,762.30	895,993.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8,669.95	-1,153,490.66	860,419.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58,272.93	772,141.24	660,261.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06,819.34	2,540,566.79	939,820.45	
合计	9,458,662.85	3,179,898.84	6,031,996.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分销，软件研发、销售及维护，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是通过为上游原厂与下游客户搭建沟通的桥梁，将上游原厂的产品提供给下游客户，并通过专业化、规模化的代理分销、技术支持、解决方案服务，为上游原厂提高销售效率，为下游客户降低技术准入门槛，从而降低产业链的综合成本、为产业链创造价值的业务。

软件研发、销售及维护业务主要是针对电子行业研发相关的系统管理软件，涵盖了包括财务管理、供应链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企业线上管理的各个方面，致力于实现企业的无纸化办公以及高效率的企业自动化管理及系统层面的企业间的信息沟通。公司自行开发的企业管理系统也为公司电子分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及并购标的的业务整合，奠定了坚实的系统基础。

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的传统业务，主要专注于小型生活电器电子智能控制研发、制造。

目前,公司正在向半导体芯片设计研发领域延伸,希望形成以半导体产业设计、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集团。通过充分发挥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客户及渠道的优势资源,结合半导体芯片设计研发业务的技术支持,共同促进公司向半导体芯片设计研发领域转型升级的快速实现。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无形资产	较年初增加 142.36%，主要是因为收购柏建收益权所致
开发支出	较年初减少 71.24%，主要是因为上年尚未完成的项目在本年度开发完成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较年初增加 123.38%，主要是因为装修费和模具费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较年初增加 1166.39%，主要是因为预付的股权款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电子元器件是电子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随着5G、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汽车电子等下游产业的进一步兴起，尤其是疫情过后，各行各业对上云的需求大增，势必进一步促进中国电子元器件产业，尤其芯片半导体产业规模的快速增长。分销商在电子元器件产业中起到承上启下作用，可为上游原厂及下游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技术支持、客户拓展等综合服务，在产业链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公司在元器件行业积累多年，凭借产品线丰富程度及行业规模处于了行业领先地位，随着公司向上游半导体芯片领域的延伸，未来可为客户提供半导体芯

片产业链上的一站式服务，有望随着客户和行业的发展迎来同步的快速发展。

2.公司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尤其高成长性的巨头客户

公司在电子分销领域深耕近三十年，业务覆盖云计算、通信、汽车、家电、公共设施、工业等多个行业，积累了近三万个客户，可充分享受下游市场热点迅速切换带来的市场红利。

公司围绕所代理的核心的稀缺资源绑定了国内云计算、5G、新能源汽车、安防、物联网类头部企业客户，并建立了较强的客户粘性，伴随着上述行业的高速成长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逐渐成为国内电子分销领域内生增长能力较强的电子分销商。

表：各行业直接或间接核心客户

行业	直接或间接客户
手机	OPPO、vivo、传音、华勤、天珑、波导、小米、华为等
家电	奥克斯、格力、美的、格兰仕、海尔、长城、长虹、TCL等
安防	海康威视、大华技术、宇视科技、杭州智诺、杭州宇泛等
汽车	比亚迪、广汽、上汽、东风、吉利、奇瑞、众泰、北汽、长城等
自动化	大洋电机、卧龙控股、中控、禾川科技等

3.公司拥有资深的电子分销团队

公司代理分销团队拥有近三十年的电子分销行业经验，在英唐智控分销体系公司的高管团队在公司任职年限平均超过8年，同时基于公司英唐学院的培训体系，建立了完善的人才梯队。资深的管理团队是公司把握行业趋势，抓住下游发展机遇，同时防范市场风险的重要支撑。公司团队特别是决策层对行业敏锐度高、洞察力强，战略执行到位，并购整合的企业的发展前景判断较为准确，多个并购或投资标的都有较好的业绩表现，具有一定的优势。

4.公司具备系统级的整合能力

公司是行业内唯一一家自建企业管理系统的电子分销商。公司的自建系统包括供应链管理系统、风控系统、以及传统的人力资源、客户关系管理等模块。公司在完成对标的企业的并购后，会将标的公司纳入公司的自建系统，统一供应链、风控等管理体系，提升标的公司的运营能力、降低综合管理费用、防范坏账风险，从而实现并购整合后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同时，公司的英唐学院拥有一套完整的培训体系，通过对并购标的相关人员培训，提升员工的业务水平和认同感，从而加快并购标的在人员上的整合。

5.公司正筹划业务转型升级，增加芯片设计、制造业务，实现设计、制造及销售完整产业链条。

公司正在实施收购先锋微技术100%股权、参股上海芯石及设立新半导体芯片制造企业的一揽子半导体产业布局，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可将先锋微技术在光电集成电路、光学传感器、车载IC领域的技术应用转换至当前快速发展的光通信市场和新能源汽车市场，再通过与公司在国内的光通信行业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客户资源结合，形成公司帮助获取国内客户个性化需求、再由先锋微技术快速响应完成定制化设计、最后交由(代)工厂完成生产制造并实现国内销售的产业链条；通过参股上海芯石以及设立新公司，英唐智控将迅速切入功率半导体尤其是碳化硅功率半导体芯片市场，通过上海芯石提供设计、新设立公司配套生产，建立起围绕硅基、碳化硅为基础的模拟电路、大功率器件等半导体芯片设计及生产制造的完整产业链条。

公司未来有望形成以半导体产业设计、生产、分销为主营业务的企业集团，并充分发挥公司原有客户及渠道资源优势，采用内部协同、外部协同联动等合作机制，通过技术合作、资本合作等方式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受全球经济走势疲软、中美贸易摩擦等不利因素的叠加影响，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部分下游客户去库存、谨慎采购的态势明显。在此背景之下，公司加大了对处于较快发展进程中的云服务、5G等市场客户的拓展力度，并对原有业务进行优化，致使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致持平；但由于同期产品市场价格下滑导致的毛利下降、存货跌价以及财务费用持续高企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2019年业绩较去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滑。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5,028.7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5%；营业利润14,340.69万元，同比减少45.47%；实现的利润总额为14,299.8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5.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56.5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9.68%。

针对报告期内来自宏观经济、下游市场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除加大对优质产品线和客户的拓展力度之外，也对原有客户进行了筛选优化；并对部分非主业、亏损、低毛利的业务进行了剥离，初步实现了公司分销业务板块的集聚化、专业化调整；同时，确立了向上游半导体芯片设计研发领域延伸的战略布局，希望通过与原厂的技术合作或并购半导体芯片企业，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附加值对业绩的贡献。

1.加大代理权、大客户拓展力度

报告期内，围绕云服务领域的客户，公司加大了对相关产品代理权的拓展，致力于为云服务客户提供一站式的采购、技术及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公司新开拓的相关领域代理品牌包括国内光模块龙头光迅科技、亚洲最大的第三方存储器控制芯片品牌群联以及国内连接器龙头立讯精密；在客户拓展层面，公司持续推进大客户战略，并于2019年8月正式成为中国移动自有品牌手机采购MTK主芯片的唯一中选供应商。

2.优化业务、防控风险

受国家政策及行业调整影响，公司传统的客户行业板块手机及汽车电子的业务规模及毛利润进一步下滑，库存周转率及应收回款方面也较预期不足。为了在总体资金受限的情况下争取主动，管理层对资金回报率低的产品线以及应收回款风险较高的客户做了主动筛选，以降低风险、提高资金效率。

3.“瘦身减负”，对实现分销业务板块的集聚和专业化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对深圳市英唐智能交通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唐金控科技有限公司、腾冲英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非主业公司进行了剥离；对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彩昊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规模较小，竞争优势不明显的分销板块企业进行了剥离。通过资产剥离，对公司业务板块进行“瘦身减负”，将有助于公司摆脱非核心业务对业绩的拖累，调动公司资源聚焦主要的优势业务板块；同时，针对剥离后业务板块拥有的产品线和对应细分市场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整体架构进行了新的优化调整，实现了分销业务集聚和专业化，提升了管理效率。

4.调整战略布局，向上游半导体芯片研发设计领域延伸

2019年下半年，公司开始确立优化整合产品线，实现分销业务的集聚化、专业化以及向上游半导体设计开发领域转型升级的战略方向。在前期“瘦身减负”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公司业务进行了优化整合，初步实现了公司分销业务的集聚。随后，公司开始寻求在上游半导体芯片设计研发领域的合作和并购机会，经过前期的调研，公司启动了对收购先锋微技术100%股权，拟参股上海芯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芯石”）以及设立以硅基、SiC为核心的半导体芯片制造公司等一系列投资合作的尽调和谈判工作。2020年3月，公司公告在半导体芯片产业领域的上述举措，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有望形成半导体产业设计、生产，销售完整产业链条的发展格局。

5.推进应收账款融资，保障公司的资金需求

公司推行大客户战略，覆盖电子行业各个领域的龙头企业，并拥有多个行业龙头客户。基于优质的客户群体，报告期内，

公司对多个优质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通过应收款项的保理融资，公司加快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了业绩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升了资产的盈利能力。公司也在积极推进应付账款融资，获取银行对公司上游原厂应付款项的授信额度，从而进一步降低流动资金需求。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1,950,287,044.34	100%	12,114,106,674.72	100%	-1.35%
分行业					
电子智能控制行业	180,561,192.58	1.51%	180,552,459.93	1.49%	0.00%
电子分销行业	11,739,102,636.46	98.23%	11,915,381,381.45	98.36%	-1.48%
软件行业	8,323,902.29	0.07%	6,783,817.19	0.06%	22.70%
其他行业	22,299,313.01	0.19%	11,389,016.15	0.09%	95.80%
分产品					
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产品	141,832,543.45	1.19%	145,386,277.76	1.20%	-2.44%
物联网产品	38,728,649.13	0.32%	35,166,182.17	0.29%	10.13%
电子元器件产品	11,739,102,636.46	98.23%	11,915,381,381.45	98.36%	-1.48%
软件销售及维护	8,323,902.29	0.07%	6,783,817.19	0.06%	22.70%
其他收入	22,299,313.01	0.19%	11,389,016.15	0.09%	95.80%
分地区					
中国大陆地区	3,840,694,993.97	32.14%	3,474,439,648.53	28.68%	10.54%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8,109,592,050.37	67.86%	8,639,667,026.19	71.32%	-6.1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子分销行业	11,739,102,636.46	10,908,063,885.72	7.08%	-1.48%	-1.07%	-0.38%
分产品						
电子元器件产品	11,739,102,636.46	10,908,063,885.72	7.08%	-1.48%	-1.07%	-0.38%
分地区						
中国大陆地区	3,840,694,993.97	3,438,478,698.56	10.47%	10.54%	13.19%	-2.10%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8,109,592,050.37	7,627,206,164.96	5.95%	-6.14%	-6.40%	0.2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电子智能控制行业	销售量	万台/万套/万件/万个	409.65	406.78	0.71%
	生产量	万台/万套/万件/万个	411.03	409.19	0.45%
	库存量	万台/万套/万件/万个	23.83	24.71	-3.56%
电子分销行业	销售量	万件/万套/万台/万平米/万吨/万张	3,816,304.55	3,862,332.96	-1.19%
	库存量	万件/万套/万台/万平米/万吨/万张	295,311.2	328,102.13	-9.99%
	采购量	万件/万套/万台/万平米/万吨/万张	3,795,313.21	3,847,521.48	-1.3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子智能控制行业	原材料	108,032,913.24	83.23%	106,955,106.36	84.04%	1.01%
电子分销行业	库存商品	10,660,117,750.16	97.73%	10,994,840,387.84	99.71%	-3.04%
软件行业	场地租金	283,811.73	89.46%	1,210,841.67	72.34%	-76.56%
其他行业	原材料、折旧	15,562,844.70	56.59%	2,190,357.92	88.92%	610.52%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A、2019年1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软科技”）与深圳市瑞联软件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联软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深圳市闽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英唐众创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406.06万元为依据，以1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优软科技所持有的深圳市闽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市闽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

B、2019年1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创泰”）与黄博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深圳市英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0元为依据，以1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英唐创泰所持有的深圳市英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市英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

C、2019年1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优软科技与瑞联软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珠海市优软商城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优软商城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324.24万元为依据，以1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优软科技所持有的珠海市优软商城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珠海市优软商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

D、2019年1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能科技”）与刘昕、黄耀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深圳市英唐智能交通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3.89万元为依据，以2.8万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英唐智能科技所持有的深圳市英唐智能交通有限公司70%股权（其中刘昕以1.2万元对价受让30%股份，黄耀连以1.6万元对价受让40%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市英唐智能交通有限公司股权。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

E、2019年2月21日，公司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与张淑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联合创富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权以港币1元转让给张淑武。公司已办理变更手续。

F、2019年3月19日，公司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与施嘉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英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60%的股权以631,540.00港币（等值人民币55万元）转让给施嘉豪。公司已办理变更手续。

G、2019年4月24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与夏晶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青岛英伟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70%的350万股股权作价354万转让给夏晶晶。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

H、2019年4月24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优软商城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优软商城(香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作价港币1元转让给深圳优软商城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

I、2019年7月18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与朱金红、刘波、李良、陈建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51%的255万股股权作价270万元转让给李良，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

J、2019年12月24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与王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深圳市彩昊龙科技有限公司51%的765万股股权，依据2019年11月30日净资产作价1,498万元转让给王坤，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

K、2019年12月24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与王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51%的255万股股权，依据2019年11月30日净资产作价615万元转让给王坤，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新设子公司

A、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出资100万投资设立北京北商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出资50万元人民币。北京北商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NANX7L。

B、2019年9月20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出资100万投资设立重庆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出资50万元人民币。重庆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已取得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60JGHP8Y。

(2) 清算子公司

A、2019年3月19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英唐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依法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深圳市英唐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实际投资100万元人民币。

B、2019年8月30日，子公司上海钛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依法办理完成注销手续，上海钛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公司子公司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60万元人民币，持股60%。

C、2019年12月12日，子公司深圳市维泰软件开发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深圳市维泰软件开发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00万人民币，持股100%。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320,155,067.7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4.5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691,491,903.20	14.15%
2	客户 2	1,362,471,320.04	11.40%
3	客户 3	1,018,918,745.19	8.53%
4	客户 4	790,759,995.03	6.62%
5	客户 5	456,513,104.29	3.82%
合计	--	5,320,155,067.75	44.5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791,091,578.9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1.5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3,522,068,241.66	31.93%
2	供应商 2	1,238,271,701.68	11.23%
3	供应商 3	994,050,568.39	9.01%
4	供应商 4	626,239,830.72	5.68%
5	供应商 5	410,461,236.45	3.72%
合计	--	6,791,091,578.90	61.5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02,261,532.25	240,037,488.96	-15.74%	主要是收购柏建收益权后不再支付业务分成导致业务分成减少，以及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87,645,031.15	164,900,699.89	13.79%	主要是清理库存报废损失增加，以及折旧摊销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33,157,685.48	199,460,670.55	16.89%	主要是融资成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46,924,048.61	47,565,800.19	-1.35%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了进一步增强和提高核心技术与产品竞争力，公司组织了优秀的研发团队，加强了研发投入，优化了产品性能和生产工艺。报告期进行的研发项目部分已量产，未完成的项目均已完成80%以上。研发成功后，有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和提高市场占有率。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11	279	20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97%	23.15%	17.28%
研发投入金额（元）	46,932,898.74	57,749,675.84	45,642,473.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39%	0.48%	0.6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4,378,407.00	21,525,219.53	4,779,848.43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9.33%	37.27%	10.47%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6.28%	10.84%	2.7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是因为上年研发项目比较集中，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较高，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有所变化，研发投入同比减少，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下降。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05,666,610.82	11,648,832,172.93	1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8,778,422.09	11,866,952,127.20	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888,188.73	-218,119,954.27	557.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3,585,646.64	1,121,479,082.09	-7.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323,575.35	1,533,645,859.08	-3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37,928.71	-412,166,776.99	93.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3,521,959.17	9,237,714,855.63	-6.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6,625,883.86	8,705,026,130.27	1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103,924.69	532,688,725.36	-295.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997,377.78	-92,039,815.23	17.4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557.04%，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快了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减少30.80%，主要是因为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减少所致；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93.27%，主要是因为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减少所致；

(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95.82%，主要是因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支付的票据等保证金增加，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方面，公司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款，收现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115.61%，另一方面，**电子元器件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第三，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信用减值损失增加，谨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商誉减值准备，融资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992,762.88	1.39%	主要是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49,888,479.52	-34.89%	主要是存货跌价损失和商誉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1,225,712.53	0.86%	主要是业务罚款赔款和无法支付的款项	否
营业外支出	1,634,382.48	1.14%	主要是业务罚款和无法收回的款项	否
信用减值	-28,165,432.80	-19.70%	主要是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19 年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61,150,624.7	16.95%	742,138,689.73	12.61%	4.34%	主要是借款、保函、票据的保证金增

	7					加所致
应收账款	1,682,648,617.60	29.67%	2,247,179,877.63	38.19%	-8.52%	主要是加快回款速度所致
存货	809,700,340.31	14.28%	885,505,763.87	15.05%	-0.77%	
长期股权投资	36,010,181.17	0.63%	37,678,393.37	0.64%	-0.01%	
固定资产	88,832,060.03	1.57%	73,142,863.23	1.24%	0.33%	主要是新增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惠州仲恺高新区公寓验收使房屋建筑物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21,723.16	0.00%				
短期借款	1,630,099,538.45	28.74%	1,453,555,659.66	24.70%	4.04%	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78,062,036.80	1.33%	-1.33%	主要是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79,157,939.30	借款、保函、票据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质押
应收账款	163,143,089.34	质押
固定资产	24,646,839.11	融资租赁
合 计	996,947,867.75	

注1: 见附注七、29、短期借款

注2: A、本公司子公司华商龙科技借款420万美元,系本公司存放的3,230万元的保证金作为质押。B、本公司子公司柏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建控股”)借款717.40万美元,系由本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以深圳华商龙6,000万元存款及其孳息作为质押。

注3: 2019年11月29日,公司子公司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威思”)在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开具2,500万的银行承兑汇票,缴纳100%保证金2,500万;2019年12月19日,深圳海威思在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开具1,000万的银行承兑汇票,缴纳100%保证金1,000万;

注4: 固定资产受限见附注七、20、(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11,287,000.00	1,507,465,311.67	-39.55%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代理分销	收购	46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黄泽伟	长期	电子元器件		119,849,578.31	否	2019年07月17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合计	--	--	460,000,000.00	--	--	--	--	--	0.00	119,849,578.31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英唐光显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人民币 5000 万	18,859,706.71	10,127,488.75	3,686,028.85	-11,140,585.95	-14,529,044.53
惠州市英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人民币 10000 万	12,140,230.39	-1,075,407.36	5,510,434.03	-12,831,444.31	-12,841,444.31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物联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美元 300 万	50,339,394.05	-3,637,522.48	35,474,262.69	-13,242,741.66	-13,118,653.92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分销	人民币 30000 万	1,891,059,536.84	418,723,432.40	1,977,039,002.09	49,391,739.34	45,496,359.18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分销	港币 18738.35 万	1,704,821,412.58	584,898,544.15	2,625,232,824.67	46,269,342.52	38,487,173.19
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分销	人民币 500 万	163,004,295.66	43,650,682.86	732,287,309.73	10,859,428.80	7,794,003.19
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	子公司	液晶显示模组的开	人民币 1000 万	106,175,709.99	29,044,070.55	278,978,940.26	51,742,543.44	49,830,173.41

技有限公司		发和销售						
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分销	人民币 10000 万	266,189,604.27	105,648,462.53	405,928,827.57	27,069,648.72	30,128,245.25
怡海能达(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分销	港币 3000 万	151,925,144.81	45,691,760.80	304,935,887.82	37,470,953.53	31,267,960.08
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	港币 19738.3 5 万	910,678,737.56	345,928,642.85		-17,837,132.86	-17,837,132.86
柏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分销	港币 100 万	155,040,854.34	27,562,821.48	209,806,159.11	12,089,457.76	9,824,689.21
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分销	港币 100 万	73,762,772.92	2,468,350.11	311,415,381.37	12,439,447.87	10,365,343.96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分销	港币 500 万	990,004,227.26	271,717,938.44	5,843,017,904.82	144,293,203.07	120,485,251.9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市闯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	年初至出售日实现营业收入 9.43 万元，净利润-44.68 万元
深圳市英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	年初至出售日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深圳市优软商城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	年初至出售日实现营业收入 6.94 万元，净利润-71.46 万元
深圳市英唐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出售	年初至出售日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联合创富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	年初至出售日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15 万元
英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出售	年初至出售日实现营业收入 82.50 万元，净利润-12.93 万元
青岛英伟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	年初至出售日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76 万元
优软商城(香港)有限公司	出售	年初至出售日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30 万元
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	年初至出售日实现营业收入 2,408.18 万元，净利润-69.64 万元
深圳市彩昊龙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	年初至出售日实现营业收入 9,065.48 万元，净利润 810.72 万元
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	年初至出售日实现营业收入 6,861.26 万元，净利润 628.78 万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加剧，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多。疫情冲击会减少2020年中国对外贸易的规模，国内外需求萎缩，第二产业受到的负面冲击明显，对于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影响较大；而与此同时，传统产业电子化、数字化的需求进一步凸显，部分产业在疫情中迎来结构性利好变化；受国外疫情危机影响，电子元器件及芯片国产替代进程加快，危机中的机遇近在眼前。2020年公司的经营计划如下：

1. 抓住国产替代的窗口期，确保华商龙体系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稳定发展

贸易战让国际合作变得更为复杂，使国际技术交流变得尤其敏感。国产替代在电子分享行业有两层含义，一是国产品牌的电子元器件替代国外品牌；二是本土分销商替代海外的分销商。我们对本土客户的理解更为深刻，执行力也更强，本土分销商在本土原厂和客户之间还拥有这较大的机会。

受国家5G战略推动，新一轮手机更新会带来和手机相关半导体产品的成长；物联网也会进入实质性增长阶段。公司以深圳华商龙和深圳海威思为主体的两大分销事业群将继续在丰富行业经验的引导下，加强资源整合，全力保证分销业务稳定发展。

2. 完成向半导体芯片领域转型升级的"第一步"

公司已于2020年3月与日本先锋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受让其子公司先锋微技术100%股权，布局半导体芯片设计领域，尤其是5G相关的光通信、车载IC等；同时，公司拟参股上海芯石、设立芯片制造公司，涉足碳化硅、功率半导体设计及制造领域。2020年，公司继续落实上述股权收购的交割，完成参股及公司选址设立事项，并将自己的国内客户资源与上述企业的技术开发能力初步结合起来，在扩大原有业务规模的同时，尝试展开新产品的研发制造，布局国内市场。在未来2-3年，公司将深度发掘先锋微技术、上海芯石的研发设计能力，主要满足国内客户芯片的定制化设计需求，并进行一定规模的生产制造。

除此之外，公司将继续加强在半导体设计及研发，生产制造等领域的产业布局和人才培养，并形成以半导体产业设计、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集团。通过充分发挥公司客户及渠道的优势资源，进一步采用内部协同，外部协同联动等合作机制，通过技术合作，资本合作等方式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3. 完成公司产业结构调整，为后续发展提供资源

2020年，公司将完成原有分销业务板块中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不强、发展潜力不大的产品线业务的剥离整合，并推动公司以14.8亿元人民币的对价向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获得财务回报以及支持未来向半导体芯片领域转型升级的充裕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改善财务情况，强化股东回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集中资源和优势发展半导体芯片业务，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争取早日实现半导体产业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完整产业链的战略愿景。

4. 经营管理架构的优化

2020年公司将完成半导体芯片产业的引入及联合创泰的资产出售，公司业务板块结构将出现较大调整，公司将根据未来战略方向及实际经营的需要，对当前的管理架构、人员配置做出进一步的优化调整。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 业务转型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对联合创泰的重大资产出售，拟出售的联合创泰所涉及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出售

完成后存在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营业务一定时期内仍以电子元器件分销为主，并逐步向上游半导体产业设计、研发和生产方向拓展，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按照成功实现业务转型，可能存在经营不及预期的风险。

2.表决权委托的风险

2020年3月30日，公司收到胡庆周先生《关于本人表决权委托事项的告知函》，因公司正在实施海外并购、调整战略布局，且表决权委托尚需经过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备案审查方可实施，希望将表决权委托事项推迟至不晚于2020年7月1日完成。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胡庆周与赛格集团并未就上述表决权延期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若胡庆周与赛格集团未能就表决权委托延期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出现不稳定的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外汇收支主要涉及电子元器件的进口和境外销售，涉及币种包括美元、港币等，后期完成对先锋微电子的收购后，将会涉及采用大量日元用于采购物资、设备、材料及支付日常经营管理费用。由于汇率的变化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外汇市场人民币不稳定的局面，公司运用多种措施，包括较大比例的产品采用在境外采购并在境外销售的方式，实现采购与销售同时采用外币进行，由客户自主进行进口报关并承担汇率波动风险，从而避免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实际的损失；在订单报价过程中，根据订单的期限，加入预估的人民币汇率损失；积极调整结汇安排，分散结汇损失风险；通过加强外币回款，及时收回外汇，直接支付进口货款；视情况适时采取外汇套期保值；与银行合作，锁定远期汇率，降低汇率波动所带来的财务损失。

4.流动性风险

近年来，公司在销售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也面临着流动资金压力，为了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公司进行了较多的债务性融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6.42%，2019年财务费用为23,315.77万元），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及债务融资成本影响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未来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将进一步加大流动资金压力，流动资金不足将成为掣肘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流动资金未能匹配公司发展速度，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影响。

针对以上情况，公司通过利用境内外银行贷款、发行债券以及股权融资等多种融资手段来满足日常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要，其中积极借助股权融资以及境外银行低息资金可在较大程度上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减少债务融资成本的支出。

5.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受全球经济走势疲软、中美贸易摩擦等不利因素影响，部分下游客户的需求增速下降，自2018年年末以来，电子元器件产品的价格出现持续的下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针对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采取加快购销速度、缩短采购周期、加速存货周转的方式，快进快销，减少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4月29日	其他	个人	《英唐智控：300131 英唐智控 2018 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19年05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英唐智控：300131 英唐智控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等 20190508》；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19年05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英唐智控：300131 英唐智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90510》；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19 年 07 月 0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英唐智控：300131 英唐智控调研活动信息 20190711》；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19 年 09 月 03 日	其他	个人	《英唐智控：300131 英唐智控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等 20190903》；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4月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1,069,526,426股(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21,390,528.52元。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三条的相关规定执行，并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规定时间内按决议严格实施。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三条明确规定了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比例、条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审批程序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最新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兼顾了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069,526,426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0
可分配利润 (元)	-35,624,717.23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565,412.05 元, 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70,598,441.00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86,846,054.94 元, 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 -35,624,717.23 元。</p> <p>2020 年第一季度新型冠状病毒席卷全国, 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存在一定影响, 因下游主要客户复产有延迟且缓慢, 导致公司一季度销售收入不如预期, 回款也存在延迟, 同时职工薪酬、银行借款利息等期间费用支出不变, 导致公司资金承压, 再加上公司当前正处于业务转型升级的时期, 对资金需要较大, 为满足公司后续日常经营和产业转型升级对资金的需求, 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 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公司近 3 年 (包括本报告期) 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 (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预案) 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 年 3 月 16 日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 批准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决定以 1,069,526,426 股 (公司总股本) 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 32,085,792.78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 215,925,260.34 元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 批准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69,526,426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 元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 21,390,528.52 元。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 年 4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次会议, 批准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分配红股,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 (包括本报告期) 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 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0.00	28,565,41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21,390,528.52	140,548,136.85	15.22%	0.00	0.00%	21,390,528.52	15.22%
2017 年	32,085,792.78	143,003,240.56	22.44%	0.00	0.00%	32,085,792.78	22.44%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胡庆周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英唐智控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华商龙的 100% 股权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人作为英唐智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英唐智控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在作为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2015 年 07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
	胡庆周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英唐智控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华商龙的 100% 股权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人作为英唐智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在本人作为英唐智	2015 年 07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

			<p>控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损失。</p>			
胡庆周	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	<p>(1) 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人员独立；(2) 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机构独立；(3) 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资产独立、完整；(4) 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业务独立；(5) 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财务独立；(6) 保持符合监管部门对独立性的各项要求。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造成的损失。</p>	2015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	
钟勇斌、李波、甘礼清、付坤明、张红斌、董应心、刘裕、深圳市易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钟勇斌及其交易时一致行动人承诺	<p>(1) 就我们分别或共同控制的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企业后续处置计划承诺及保证如下：①承诺易实达尔已终止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并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类似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②确保深圳宇声严格执行与深圳华商龙签署的《业务合并框架协议》、《业务托管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深圳宇声在符合《业务合并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下终止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并不得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相同、类似或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③承诺并确认宇辰电子、星宇电子、华都科技已终止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确保尽快按照香港法律的有关规定完成该三家公司的解散手续。(2) 在作为英唐智控的股东及监管部门要求或不时更新的各项法律法规要求的更长期间，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并就彻底消除及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承诺如下：①如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因实质或</p>	2015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	

		<p>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利益。②如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产品或业务相同、类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我们将立即通知英唐智控及深圳华商龙，并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③当英唐智控或深圳华商龙认为必要时，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在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权益和业务，或由英唐智控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权益和业务。若违反上述承诺，则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确保有关企业从事竞争性业务的收入归英唐智控或深圳华商龙所有；同时，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共同及连带地承担因有关企业从事竞争性业务而给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3）易商电子的承诺：易商电子确认并承诺其仅作为持有深圳华商龙股权的平台而存续，不再经营电子元器件分销服务，且不会从事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相同或相似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英唐智控、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或分别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英唐智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钟勇斌、李波、甘礼清、张红斌、深圳市易达尔电子	钟勇斌及其交易时一致行动人不谋求英唐智控的控制权	<p>（1）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以所持有的英唐智控股份单独或联合谋求英唐智控的控制权；除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的英唐智控股份外，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联合除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股东谋求英唐智控的控制权。（2）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英唐智控股份可</p>	2015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

	技术有限公司	的承诺	能危及到胡庆周对英唐智控的控制权时，应事先取得胡庆周的书面同意，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胡庆周相应增持英唐智控股份的前提下增持英唐智控股份，以确保胡庆周作为英唐智控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否则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增持。			
	钟勇斌、李波、甘礼清、张红斌、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1) 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人员独立；(2) 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机构独立；(3) 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资产独立、完整；(4) 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业务独立 (5) 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财务独立；(6) 保持符合监管部门对独立性的各项要求。	2015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胡庆周、郑汉辉、古远东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	(1) 公司股东胡庆周、郑汉辉和古远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董事胡庆周、郑汉辉、古远东承诺：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一年后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 关于搬迁风险的承诺事项--公司主要股东胡庆周先生、郑汉辉先生、古远东先生承诺：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如租赁厂房的产权瑕疵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产地搬迁，将及时、无条件、全额以及连带责任形式承担搬迁给公司带来的损失；(4) 关于税收补缴风险的承诺事项--公司主要股东胡庆周先生、郑汉辉先生、古远东先生承诺：如公司依据的优惠政策减免的企业所得税被补缴，将及时、无条件、全额以及连带责任形式承担需补缴的税款以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5) 关于社保缴纳问题的承诺事项--公司主要股东胡庆周先生、郑汉辉先生、古远东先生承诺：若应有权部门的任何时候的要求或决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任何罚款或损失，愿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连带承担所有相关的赔	2010年02月06日	承诺 (3)、(4)、(5)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

			付责任。			
	公司首发上市股东胡庆周先生、郑汉辉先生、古远东先生、王东石先生、邵伟先生、黄丽女士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承诺 报告期间，本人与股份公司间不存在直接、间接同业竞争，未有与公司发生除工薪、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之外的直接、间接关联交易。本人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避免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未来如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报告、提请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和披露。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股份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10年02月05日	为公司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完成履行的承诺按照承诺期限履行。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权收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在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公司在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通过无追索权保理进行出售，针对该部分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公司在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该等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或其他债权投资。

(1) 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42,138,689.7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42,138,689.7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6,961,991.6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8,073,194.4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8,888,797.2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463,132,408.3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247,179,877.6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15,519,430.3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3,717,558.3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3,717,558.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成本计量	31,470,039.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28,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	15,000,000.0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42,951,898.0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42,951,898.0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89,196,499.2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90,265,275.0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70,739,086.1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70,739,086.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成本计量	12,504,471.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28,800,000.00

(2) 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66,961,991.69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48,888,797.21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8,073,194.48
应收账款	2,463,132,408.30			
加：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215,540,984.40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 411,546.2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247,179,877.63
其他应收款	33,717,558.35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3,717,558.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31,470,039.03			
减：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470,039.03		
减：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16,470,039.03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12,329,960.9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8,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15,000,000.00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5,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从应收票据转入		48,888,797.21		
从应收账款转入		215,540,984.40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 21,554.1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64,408,227.51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12,504,471.60			
减：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504,471.6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应收账款	289,196,499.29			
加：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1,068,775.7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90,265,275.02
其他应收款	670,739,086.13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70,739,086.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12,504,471.60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16,295,528.4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8,800,000.00

(3) 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5,734,283.77		411,546.27	26,145,830.04
应收账款融资减值准备			21,554.10	21,554.1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899,831.05			2,899,831.05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920,656.73		-1,068,775.73	851,881.0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911,093.60			911,093.60

(4) 对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12月31日	69,262,041.87	29,904,514.79	20,583,803.34
1、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并重新计量	10,480,466.82		
2、应收款项减值的重新计量	-71,337.28		
3、外币报表折算			-23,094.60
2019年1月1日	79,671,171.41	29,904,514.79	20,560,708.74

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修订该准则的主要内容是：（1）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即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3）增加披露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要求。该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修订的主要内容是：（1）修改债务重组的定义，取消了“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的前提条件，重组债权和债务与其他金融工具不作区别对待；（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金融工具准则，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债权人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受让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初始计量与重组损益。该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上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2019年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9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2）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3）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4）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5）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6）“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A、2019年1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软科技”）与深圳市瑞联软件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联软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深圳市闯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英唐众创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406.06万元为依据，以1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优软科技所持有的深圳市闯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市闯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

B、2019年1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创泰”）与黄博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深圳市英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0元为依据，以1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英唐创泰所持有的深圳市英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市英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

C、2019年1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优软科技与瑞联软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珠海市优软商城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优软商城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324.24万元为依据，以1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优软科技所持有的珠海市优软商城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珠海市优软商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

D、2019年1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能科技”）与刘昕、黄耀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深圳市英唐智能交通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3.89万元为依据，以2.8万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英唐智能科技所持有的深圳市英唐智能交通有限公司70%股权（其中刘昕以1.2万元对价受让30%股份，黄耀连以1.6万元对价受让40%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市英唐智能交通有限公司股权。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

E、2019年2月21日，公司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与张淑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联合创富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权以港币1元转让给张淑武。公司已办理变更手续。

F、2019年3月19日，公司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与施嘉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英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60%的股权以631,540.00港币（等值人民币55万元）转让给施嘉豪。公司已办理变更手续。

G、2019年4月24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与夏晶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青岛英伟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70%的350万股股权作价354万转让给夏晶晶。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

H、2019年4月24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优软商城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优软商城（香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作价港币1元转让给深圳优软商城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

I、2019年7月18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与朱金红、刘波、李良、陈建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51%的255万股股权作价270万元转让给李良，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

J、2019年12月24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与王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深圳市彩昊龙科技有限公司51%的765万股股权，依据2019年11月30日净资产作价1,498万元转让给王坤，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

K、2019年12月24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与王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51%的255万股股权，依据2019年11月30日净资产作价615万元转让给王坤，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新设子公司

A、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出资100万投资设立北京北商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出资50

万元人民币。北京北商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NANX7L。

B、2019年9月20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出资100万投资设立重庆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出资50万元人民币。重庆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已取得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60JGHP8Y。

(2) 清算子公司

A、2019年3月19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英唐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依法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深圳市英唐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实际投资100万元人民币。

B、2019年8月30日，子公司上海钛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依法办理完成注销手续，上海钛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公司子公司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60万元人民币，持股60%。

C、2019年12月12日，子公司深圳市维泰软件开发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深圳市维泰软件开发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00万人民币，持股100%。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郁、肖文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王郁 5 年，肖文涛 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	诉讼(仲	诉讼(仲裁)	诉讼(仲裁)	披露日	披露索引
------------	------	-------	------	--------	--------	-----	------

	(万元)	计负债	裁)进展	审理结果及影响	判决执行情况	期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收到泰国律师通知, 其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向泰国中央行政法院 (以下简称“泰国法院”) 递交起诉书, 泰国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受理律师提交的起诉书并发出受理案件 (案号 2114/2558) 的通知; 泰国律师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收到被告泰国基础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以下简称 “OBEC” 或 “被告”) 向泰国法院提交的答辩及反诉副本, 针对目前诉讼情况, 公司决定在规定期限内向泰国法院提交异议及答辩反诉的文书。2018 年 12 月 27 日, 泰国法院就公司及英唐数码起诉 OBEC 一案 (案号: No. 2114/2558) 作出判决, 公司所委托的泰国律师出席判决听证。近日, 根据公司委托出席判决听证的泰国律师的邮件告知, 泰国法院作出如下判决内容: (1)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 原告应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向 OBEC 支付 50,616,857 泰铢的违约金及利息, 利息从反诉提出之日起开始计算, 直至全额支付之日止, 利率为 7.5%/年。	1,083.74	否	开庭审理	已判决	不再进行申诉	2019 年 01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英唐智控: 关于泰国教育平板项目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12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	6,729	否	含审理中、已胜诉、已结案以及尚未结案的情况	含审理中、已胜诉、已结案以及尚未结案的情况, 对公司未造成重大影响	已胜诉案件尚未完全执行完毕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 (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英唐智控	其他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对公司 2015-2017 年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发现公司在收入核算、商誉减值测试、存货跌价计提、IT 系统审计以及个别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上存在不规范、不完善的情况	其他	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05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公告号: 2019-058)

整改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5月,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6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收到《决定书》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整改专项会议,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了认真、深入的分析研究,积极查找问题的根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整改措施,落实到整改责任人,明确了整改期限,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整改报告》。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整改报告》。

深圳证监局要求公司责令改正的事项及相应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责令改正事项一:收入成本核算不规范,财务管理基础薄弱

(一) 部分交易未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检查发现,你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并不需要承担商品所有权转移过程中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但你公司按全额法确认收入,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的规定。

情况说明:

深圳证监局在检查过程中发现,2017年度公司与两家客户的业务存在应该按净额法确认收入,而公司按全额法确认了收入。涉及的销售金额合计3,820.03万元,占公司2017年营业总收入的0.52%。

得知以上问题后,公司向相关人员了解到当时的情况系上述两笔帐务处理时,因在系统里的采购和销售流程与正常的流程一致,会计人员做账时没有核对合同内容,直接按照总额法确认了收入并结转了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其应用指南及讲解规定,收入只包括企业本身收到的和应收的经济利益总流入。为第三方代收的金额不是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不导致权益的增加,不包括在收入的范围内。因此,公司在业务核算中,对代采类型的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在2016年和2017年的年度报告中业已按照净额法分别确认收入192.31万元和2,119.99万元。

为了全面排查因制度执行层面出现偏差和信息传递不到位造成的遗漏,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清理,发现除深圳证监局检查发现的两笔收入未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外,2017年度仍有一家客户存在此类情况,因在系统里的采购和销售流程与正常的流程一致,会计人员做账时没有核对合同内容,直接按照总额法确认了收入783.96万元,并结转了成本783.96万元。

结合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以及公司自查发现,2016年公司已对代采业务按净额法确认收入;2017年遗漏按净额法确认涉及的收入金额为4,603.9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0.62%,前述收入按净额法则应确认的收入金额为111.10万元,虽然2017年未按净额法确认的收入对营业收入整体影响金额不大,占比较小,也不影响利润,但是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反应了会计基础工作培训不到位,内部管控出现偏差。

整改措施:

1、经证监局现场检查小组的及时指正,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在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总裁办月度经营管理例会中明确了责任单位及整改要求,要求由财务管理中心主导,供应链管理中心协助,全面排查2018年度是否存在类似问题。同时建立客户信息档案,各事业部业务主管每月更新客户信息,备注交易性质,后续每月根据客户清册进行排查,避免疏漏。并将责任归集到具体人员,对于执行过程中因人为失误造成的责任将按照公司人事奖惩制度予以相关处罚;

2、加强会计人员的专业培训,让会计人员确认收入时认清业务性质,收齐并仔细检查核对相关单据,确定相关业务应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对会计人员账务处理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进行绩效考核,会计人员的奖金直接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3、集团内审部、风控管理中心将不定期进行抽查,抽查结果予以通报,对于未能执行到位的部门及责任人员将按照公司人事奖惩制度予以相关处罚。

整改结果:

公司全面梳理了销售合同和协议,在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一季度报告中,将代采类型的业务全部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其中2018年代采业务涉及收入65,941.25万元,涉及成本65,009.11万元,按净额法确认收入932.14万元;2019年1季度代采业务涉及收入13,439.10万元,涉及成本13,358.15万元,按净额法确认收入80.96万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其应用指南及讲解规定,持续自查,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二) 部分收入核算与会计政策不一致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国内销售在取得客户签字的货运单据后确认收入。检查发现，你公司部分收入核算与会计政策不一致，一是你公司存在未取得客户签收单据即确认收入的情况；二是部分客户在货运单据签字但未签署日期，你公司相关收入入账时点的合规性难以保证。

情况说明：

1、公司存在未取得客户签收单据即确认收入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国内销售应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但在实际操作中，由于公司服务的客户数量较大，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达到8,000多家，部分客户存在未在签收单据上签字的情形，但公司取得了与该等客户的对账单或第三方快递单作为收入的确认依据，公司在取得该等单据时亦表明客户已收到商品，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因此，公司虽然存在未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但公司的收入均是真实有效的。

2、部分客户在货运单据签字但未签署日期

根据公司规定，货物派送需对方客户在货运单据签字及签署日期，由于分销行业普遍存在货物价低量大的特点，形成了海量的货物单据凭证，行业下游客户的货物接收人员为节约时间，时有不在货运单上签署日期的情形。因公司发货单、货运单据明确注明了发货时间，通过快递及自有物流渠道的发运周期通常为1至3天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发货时间与收货时间极为接近，且客户在货运单据上签字（签章）对单据信息进行了确认，所以公司相关人员以往对于客户不签署日期的行为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

因此，公司虽然存在部分客户在货运单据未签署日期的情形，不符合公司管理规定，但客户对收货的真实性签字予以确认，且发货时间与收货时间接近，对公司收入入账时点的合规性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同时，公司管理层指令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核查且由业务部门及风控管理部协作自查。通过查看发运单据及第三方快递公司货运单时间，公司未发现货运单日期存在跨期情况。公司在确认收入当天系统将根据合同及订单约定付款期限进行锁定，结合公司订单收款账期进行比对，未发现收款账期与合同、订单约定账期出现明显提前或延后付款（经申请同意获得展期以及坏账异常的情形除外）的情形。

整改措施：

1、经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小组的指导，公司充分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公司管理层非常重视，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总裁办月度经营管理例会中，公司总经理责成风险管控中心和财务管理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共同督导，严格要求各业务部门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履行货物送货、签收等相关程序，并要求内审稽查部不定期稽查。

2、风险管控中心召集财务管理中心和供应链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召开工作落实沟通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联合发文《关于“加强对物流单据回收和对账单的管理”的通知》，再次强调了问题的严重性及必要性。

2018年12月20日，公司风险管控中心发布《英唐集团客户信用风险管控-内部操作手册V2.1》，其中第五节“应收对账与确认”对应收账款的对账做了详细要求。

2019年1月8日风险管控中心发出邮件再次强调对账事宜针对签收和签收日期事宜，业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客户沟通强调，对于通过邮件对账的，全部要求保存邮件截图，各相关部门均承诺严格按公司会计政策执行。

3、加强对客户公司货物收发单据管理规定的宣导，将相关政策正式知会客户，具体措施如下：

（1）正式发邮件函告客户，要求客户完整签署我司送货回单，并申明如仅盖章签字，则视为默认我司送货日期为收货日期；

（2）申请在UAS系统所有送货单据上（含香港invoice和packing list），注明：请收货人签字盖章并签署日期。否则，视此单日期为贵司确认收货日期；

（3）在后续与客户的框架采购协议上，从公司层面进行要求，注明公司单据签署要求，有望通过上述措施，使我司的单据签收管理得到严格管控。

4、要求各公司供应链经理及内控、内审部门，定期检查和跟踪改善情况，形成一个长效改善机制，集团内审部每季度将定期稽查，并出具审计报告。

整改结果：

1、公司已经从内部管理制度上对履行货物送货、签收等相关程序的流程政策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及要求，并建立起监督机制监督执行。

2、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在出货单等相关单据上，注明如收货方需完整签字盖章及签署日期，否则将默认单据日期为收货日期的条款。

3、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对客户需在签收单据上签署名字或日期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进行了正式通告，对我司的免责条款进行了宣导，至2019年起，未签名或日期的不规范情形已经得到大幅改善。

（三）未对关键业务IT系统进行审计

你公司2015年3月通过收购及增资方式获得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软科技）51%的股权，成为优软科技的控股股东。检查发现，你公司日常的商品采购、销售、出库、签收、对账、开票、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等全过程业务均在优软科技开发的优软IT系统上完成，你公司主营业务核算准确性高度依赖于该IT系统，至今一直未聘请专业机构对优软系统开展IT审计，基础财务信息质量难以保证。

整改措施：

1、公司已聘请普华永道对UAS系统进行专项验证评估。

2、为保证公司ERP系统业务流程得到持续规范、合理、有效、安全运行，确保公司经营活动记录的真实可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每三年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公司IT系统进行审计。

整改结果：

普华永道于2019年1月出具了《UAS系统审阅报告》，报告内容显示普华永道对UAS系统的管控现状进行了审阅，了解到针对范围内的审阅关注点和识别的风险点，公司已基本建立了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包括对数据和程序的访问控制、计算机运行等，同时公司也建立了相关的预防性或发现性的信息系统应用控制，包括系统的处理逻辑、系统控制功能和参数配置等，普华永道的审阅结果未发现较大异常。今后，公司将定期聘请专业机构对IT系统进行审计。

（四）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审慎

检查发现，你公司存货减值计提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你公司在进行存货减值测试时，以优软系统内该类型存货最近一次售价作为可变现净值的参照标准，但并未考虑该笔销售量与剩余库存量相比的合理性。二是未考虑最近一段时期价格变动趋势，可能导致价格的选取不公允，影响存货跌价计提的准确性。三是对于部分存货公允价格选取随意，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明显不足。

情况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七条规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在手订单或优软系统内最新销售单价作为基础确认可变现净值。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82、8.47和12.56，可见公司的存货基本是1-2个月周转一次，因此在选取最近销售单价时，公司一般是选取最近三个月的平均销售单价。但由于公司存货品类较多，且同品类存货亦存在各种不同的型号，按最近三个月平均销售单价存在未考虑部分存货的销售数量与现有库存数量之间的充分配比性问题。

整改措施：

1、公司管理层，责令财务管理中心全面梳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则，进行内部培训，并要求风控管理中心、集团内审部后续加强内部稽核。

2、财务管理中心立即整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内部培训手册，于2018年11月召开财务管理中心专项会议，组织部门所有人员参加培训，并向集团系统资讯提出提取近期销售价格的修改需求，要求后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必须按照标准执行。

整改结果：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于长期在库，无法实现销售的库存进行了全面清理，共计报废库存969.25万元。同时，在充分考虑了深圳证监局提出的销售和库存匹配性，价格变动趋势和公允价值的基础上，2018年12月31日较2018年9月30日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37万。此项工作将长期持续进行，今后公司内审部将不定期对此项工作进行专项审计。

责令改正事项二：商誉减值测试不审慎

（一）未合理将华商龙商誉分摊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2015年7月你公司完成对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的收购后，华商龙陆续收购了11家子公司，以及通过业务合并方式将5个业务单位收入成本纳入合并。剔除股权和业务合并形成的收入后，华商龙2016年、2017年实现收入均不足预测收入的50%，

2016年、2017年均未完成业绩承诺，差额分别为1,647.32万元、4,803.8万元，呈现扩大趋势。

华商龙后续因并购导致公司经营组成部分发生变化，影响到当初形成商誉时所在的资产组组合构成，且对承诺业绩的实

现影响重大。但你公司在2016年和2017年对华商龙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并未将商誉的账面价值重新分摊至发生变化的资产组组合，也未充分披露相关理由及依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此外，业绩承诺期内，华商龙收入金额与预测金额差异重大。根据2015年收购华商龙的评估报告，2015年、2016年的预测收入金额分别只完成62.60%和62.83%，但你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未审慎评估收入未达标的影响。

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损失》第二十四条：企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应当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应当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企业因重组等原因改变了其报告结构，从而影响到已分摊商誉的一个或者若干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构成的，应当按照与本条前款规定相似的分摊方法，将商誉重新分摊至受影响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华商龙收购之子公司以及业务合作事业部，且该等子公司和事业部与华商龙均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各子公司和事业部由华商龙统一管理、统一购销调控、统一资金调度，各子公司无法单独产生现金流。因而将因华商龙及其收购子公司形成的商誉均归属于华商龙资产组。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均为华商龙子公司且业务板块相同；

2、均为华商龙收购之企业，收购目的为拓展产品代理线：为更高效获得原厂代理资质及相关的业务团队；

3、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实现业务协同：下游客户在产品制造过程中需要使用多种电子元器件，能否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是增加客户粘性，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华商龙通过自身发展及外延式并购，不断丰富代理产品线。华商龙，以及其下属各子公司代理的不同产品线能共同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采购的需求，彼此之间实现业务协同，有效提升华商龙的综合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

4、统一纳入华商龙管理体系，实现管理协同：华商龙在收购子公司后，均对其派驻董事会成员且对其经营决策、财务决策起决定作用。同时被收购公司均纳入华商龙自主开发的UAS系统统一管理，该等公司的日常经营均通过UAS系统进行管控及记录。通过系统的统一管理，华商龙其下属从事电子分销业务的子公司实现信息标准的统一及信息共享，并进一步实现各公司之间的资源共享，实现体系内各公司在信息、上下游资源、风险管控等方面的协同与融合；

5、华商龙及其下属电子分销类子公司资金由华商龙统一调配，各子公司无资金调度权。

综上，华商龙、联合创泰、海威思及上海柏建属于同一业务板块，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独立于其他业务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联合创泰、海威思及上海柏建等电子分销类子公司为华商龙收购之企业，各方之间存在强协同性，资产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性中受益；各子公司在被华商龙收购后，其人员、经营活动由华商龙统一管理，资金由华商龙统一调配，不能单独产生现金流。因此，将华商龙及其电子分销类子公司纳入同一资产组并分摊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要求。

收购华商龙并形成商誉时，2015年至2017年的预测净利润分别11,506.83万元、14,048.25万元及16,428.99万元；华商龙原股东承诺华商龙2015年至2017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500万元、14,000万元及16,500.00万元。2015年至2017年，华商龙资产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2,399.66万元、16,055.41万元及22,928.03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2,170.78万元、14,975.24万元及18,488.16万元。华商龙资产组实际实现的利润高于预测净利润和承诺净利润。公司已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华商龙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2016年、2017年各期末华商龙资产组均未出现《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中规定的特定减值迹象。但公司未及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因重组导致华商龙资产组构成变化的相关理由及依据。

整改措施：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强化对会计准则的学习，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定作业，并遵照公司商誉测试流程执行。

整改结果：

公司已于2018年度终了对华商龙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2018年期末华商龙资产组均未出现《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中规定的特定减值迹象。同时，公司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商龙资产组于2018年12月31日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了评估，并采用了众联评报字（2019）第1019号《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评估咨询报告》的评估结果。华商龙资产组于2018年末的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2018年末	商誉	可辨认资产	合计
--------	----	-------	----

资产组账面价值（万元）	89,489.73	316,471.28	405,961.01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万元）	5,042.47	-	5,042.47
调整后账面价值（万元）	94,532.20	316,471.28	411,003.48
可收回金额（万元）	-	-	455,841.74
减值损失（万元）	-	-	-

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商龙资产组对应商誉未出现特定减值迹象，且经测试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充分披露了华商龙资产组构成变化且商誉分摊的相关理由及依据。

（二）丰唐物联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关键指标收入增长率假设设定明显不合理

检查发现，你公司对子公司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唐物联）的减值测试涉及的收入增长率关键假设设定明显不合理，影响到商誉减值计提的规范性。丰唐物联2017年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与预测数偏差很大，如2015年预测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19.54%，2016年预测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24.71%，但2017年实际营业收入增长0.81%。在此情况下，你公司2017年末对丰唐物联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仍将丰唐物联2018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调增为47.66%（实际上2018年丰唐物联季报显示营业收入同比为下降46%），预测缺乏合理依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十一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强化对会计准则的学习，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定作业，并遵照公司商誉测试流程执行。

整改结果：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丰唐物联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将其2,685.63万元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公司享有丰唐物联51%的权益，应计提1,369.68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以前年度已计提202.79万元，2018年计提11,668,864.08元。2018年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丰唐物联商誉信息，且充分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责令改正事项三：部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准确、完整

（一）出售英唐电气股权未按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及披露义务

2016年2月24日，你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将英唐电气100%股权以1,250万元总价转让给韦克非。检查发现，英唐电气实际由你公司关联方郑汉辉承接，你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情况说明：

2016年2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向韦克非出售了英唐电气100%股权，根据公司聘请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2月16日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6]第1004号”《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英唐电气资产评估值为1,250.23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参考资产评估值确定为1,250万元人民币。交易发生时，公司核查了届时时任公司董监高以及最近12个月内离职的董监高的关联方清单，未发现韦克非与郑汉辉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018年11月，深圳证监局在公司现场检查中发现受让方资金流水异常，上述韦克非受让英唐电气100%股权支付的转让款1,250万元，实为关联方郑汉辉（公司前任董事，于2015年12月离职）转给韦克非，郑汉辉为英唐电气100%股份的实际承接方。在交易发生时，公司未能获知该信息，导致该交易仅按一般交易处理，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及结果：

1、公司董监高人员均签订了《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就公司近期发生、未来拟发生的股权、资产交易事项做出承诺，在公司近期已发生的常规股权、资产交易事项中，董监高人员与交易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对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其他资产交易事项，董监高人员及其关联方如拟参与相关交易，须严格履行事前告知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

2、公司核实上述检查结果后，及时召集公司董监高人员、核心管理及财务人员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加深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认知理解，熟悉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公司证券部已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对上述人员开展公司规范运作专项培训，通过持续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定期学习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建设，规范信息披露流程；此外公司证券部已制作了关联方信息表并将定期更新关联方信息清单，发送至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事前预警工作。

整改结果: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出售英唐电气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郑汉辉受让英唐电气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并于2019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补充确认出售英唐电气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以上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

(二) 出售润唐电器、赣州英唐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完整

2014年9月16日，你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润唐电器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郑汉辉以5,500万元价格受让润唐电器100%股权。2014年12月17日，你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赣州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郑汉辉通过润唐电器以11,200万元价格受让赣州英唐100%股权。检查发现，上述转让实际由胡庆周、郑汉辉和古远东3人共同承接，你公司虽然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但披露的信息不完整，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情况说明:

2014年9月，经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润唐电器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郑汉辉（时任公司董事兼任副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出售深圳市润唐智能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唐电器”）100%股权，根据公司聘请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9月5日出具的“元正评报字[2014]第125号”《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润唐智能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润唐电器资产评估值为3,724.43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参考资产评估值确定为5,5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12月，经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赣州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郑汉辉通过润唐电器以11,200万元价格受让赣州英唐100%股权，根据公司聘请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11月27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624号”《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赣州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赣州英唐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所述的资产评估值为11,165.23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参考资产评估值确定为11,200.00万元。

2018年11月，深圳证监局在公司现场检查中发现受让方历史资金流水异常，公司董事长胡庆周、股东古远东也参与了上述润唐电器以及赣州英唐的股份转让事项。经向上述三位核实，赣州英唐、润唐电器作为上市公司重要投资项目，为郑汉辉先生负责规划、筹建。在上述公司经营不善需剥离时，无法找到合适的受让方，因此当时胡庆周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古远东、郑汉辉决定共同承担起经营不善的责任，由胡庆周及郑汉辉一起承接上述公司股权，古远东以现金予以支持。在股份转让交易发生以及后续资金转让时，公司未能获知该信息，导致该交易虽然按照关联交易审批及披露，但未完整披露交易对象，造成信息披露不完整。

整改措施:

1、公司董监高人员均签订了《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就公司近期发生、未来拟发生的股权、资产交易事项做出承诺，在公司近期已发生的常规股权、资产交易事项中，董监高人员与交易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对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其他资产交易事项，董监高人员及其关联方如拟参与相关交易，须严格履行事前告知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

2、公司核实上述检查结果后，及时召集公司董监高人员、核心管理及财务人员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加深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认知理解，熟悉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公司证券部已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对上述人员开展公司规范运作专项培训，通过持续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定期学习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建设，规范信息披露流程；此外公司证券部已制作了关联方信息表并将定期更新关联方信息清单，发送至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事前预警工作。

整改结果: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出售赣州英唐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出售润唐电器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郑汉辉、胡庆周受让赣州英唐、润唐电器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并于2019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补充确认出售赣州英唐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补充确认出售润唐电器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以上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

公司已于2019年5月21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相关《整改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名称	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	涉嫌违规所得收益收回的时间	涉嫌违规所得收益收回的金额（元）	董事会采取的问责措施
胡庆周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因质押给长江资管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现逾期，未能在被动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董事会严格督促胡庆周切实采取行动降低股票质押风险，积极避免违规减持行为和发生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英唐智控的股票合计 27,130,9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4%，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29,922,542.74 元，该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截至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臻享 54 号单一资金信托”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 22,501,427 股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黄泽伟	公司副董事长	股权收购	收购黄泽伟所持有的联合创	参考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	4,110.42	48,527.81	46,000	现金结算	0	2019 年 07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购联合

			泰科技有 限公司 20%股权	事务所 (特殊普 通合伙) 出具的北 方亚事评 报字 [2019]第 01-323 号 《资产评 估报告》						创泰科技 有限公司 20%股权 暨关联交 易并签订 《股权转 让协议》 的公告 (公告编 号: 2019-081)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转让价格参考评估值确定,评估值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该评估值较账面值溢价较多,主要是收益法评对联合创泰业绩快速增长,对其所拥有的行业竞争力、人力资源、管理团队、上下游客户资源等无形资产进行了综合考虑,导致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加较多。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联合创泰是一家电子元器件产品的授权分销商,主要代理线锁定在国际上知名的资源型产品。公司拥有全球著名主控芯片品牌 MTK(联发科)以及全球三家全产业存储器供应商之一的 SK Hynix(SK 海力士)等产品的代理权,MTK 和 SK Hynix 均为全球 IC 行业龙头。公司已开拓包括阿里巴巴和中霸集团等,上述云服务领域客户在国内云计算领域的市场份额超过 50%。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黄泽伟承诺联合创泰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 17,000 万元、20,000 万元及 23,000 万元。联合创泰 2019 年经审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1,990.22 万元。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向合并报表以外的主体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间数	用途
1	公司	英唐科技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英唐大厦5层	1,155.70m ²	办公、研发
2	公司	英唐科技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英唐大厦3层302	566m ²	办公、研发
3	公司	英唐科技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英唐大厦1层102	202.96m ²	办公、研发
4	丰唐物联	英唐科技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英唐大厦5层	636.88m ²	办公、研发
5	丰唐物联	宏元顺实业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白花园路18号英唐科技产业园B栋3楼、C栋3楼	1,498m ²	工厂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白花园路18号英唐科技产业园宿舍	13间	宿舍
6	深圳华商龙	英唐科技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英唐大厦1层102	135.6m ²	办公、研发
7	深圳华商龙	英唐科技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英唐大厦3层301	1,036.30m ²	办公、研发
8	深圳华商龙	深圳市新安甲岸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72区留仙三路甲岸工业园B座6楼	1,520m ²	仓储
9	深圳华商龙	深圳武大产学研基地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第五层B502-I（上海柏建用）2019年5月5日至2021年4月30日	228	办公
10	深圳华商龙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座15层01-04号房（2019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已	1288.98	办公

			于2019年12月31日退租		
11	英唐创泰	英唐科技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英唐大厦六层东	538m ²	办公
12	英唐创泰	李怡	上海市黄浦区瑞金南路1号海兴广场9C	155.88m ²	办公
13	优软科技	英唐科技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英唐大厦六层西	737.10m ²	办公
14	优软科技	英唐科技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英唐大厦六层西	584m ² 现在的面积	办公
15	英唐光显	英唐科技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英唐大厦1层102	431.40m ²	办公、研发
16	英唐光显	王海波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研发楼D2栋8层A单元（2019年7月9日至2021年11月31日）	482.56m ²	办公、研发
17	英唐保理	英唐科技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英唐大厦5层	123.93m ²	办公、研发
18	华商维泰	深圳市利嘉发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白石厦东区新塘工业区永泰东8号利嘉发工业园B幢2楼	1,300m ²	工厂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白石厦东区新塘工业区永泰东8号利嘉发工业园宿舍	7间	宿舍
19	青岛英唐供应链	青岛恒源物产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南区香港中路40号2601户	337m ²	办公
20	上海柏建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上海市桂林路396号15楼506室*(合同2019年10月4日到期未续签)	120m ²	办公
21	上海柏建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上海市桂林路396号15楼505室（2019年5月8日至2021年5月7日）	80	办公
22	上海柏建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上海市桂林路396号15楼507室（2019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7日）	40	办公
23	上海宇声	上海普天科创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83幢(A4幢)4层西北及406室	389m ²	办公
24	深圳海威思	深圳武汉大学产学研基地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A604-1	388.23m ²	办公
25	怡海能达	深圳市尚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2009号尚美科技大厦4楼408房	1,483m ²	商业
26	鑫三奇科技	深圳市众创空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辉路上横朗第四工业区DS-9栋3层	790m ²	办公、研发
27	惠州英唐光电	惠州市丰佑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惠州市惠城区精艺真空热处理加工点店	惠州市仲恺区潼侨镇潼侨工业区1号路东面厂房(新科大道16号)一层至二层、一楼饭堂、宿舍楼二至三楼、办公楼一至四楼以及一楼车间后的铁皮房等	4,968.14m ²	厂房、宿舍
28	公司	宏元顺实业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白花园路18号英唐科技产业园B栋一楼、四楼、六楼部分；C栋一楼部分、六楼部分	4,769m ²	生产研发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白花园路18号英唐科技产业园宿舍	31间	宿舍

29	公司	宏元顺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白花园路18号英唐科技产业园A栋4楼部分	2920	生产研发
30	康帕	深圳盛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十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909-2（2019年8月20日至2020年12月18日）	12个卡位	办公
31	青岛华商龙	董心怡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79号1号楼701户（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147.56	办公
32	厦门华商龙	颜春雪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925号百源双玺A栋2003室（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81.31	办公
33	北京北商龙	纳什凯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畅园2号楼27层2706（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9月6日）	182.91	办公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16日	9,000	2018年04月09日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4.9-2021.4.9	否	否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16日	10,000	2018年04月09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4.9.-2021.4.9	否	否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4,000	2018年12月13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2.13-2019.12.13	否	否

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09日	6,976.2	2017年09月29日	6,976.2	连带责任保证	2017.9.29-2027.9.29	否	否
深圳市英唐致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09日	200	2018年11月26日	2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2.1-2019.11.30	否	否
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09日	25,000	2019年01月24日	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4-2022.1.24	否	否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4日	41,857.2	2019年05月16日	41,857.2	连带责任保证	2019.5.16-2021.5.16	否	否
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4日	3,000	2019年05月16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5.16-2022.5.16	否	否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4日	6,976.2	2019年05月16日	6,976.2	连带责任保证	2019.5.16-2022.5.16	否	否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30日	20,928.6	2019年09月26日	20,928.6	连带责任保证	2019.9.26-长期有效	否	否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13,000	2019年11月19日	1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1.19-2022.12.24	否	否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04日	23,021.46	2016年02月05日	23,021.46	连带责任保证	2016.2.5-实际贸易周期为准	否	否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2月26日	2,239.45	2016年07月04日	2,239.45	连带责任保证	2016.7.4-实际贸易周期为准	否	否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2月26日	3,488.1	2016年07月05日	3,488.1	连带责任保证	2016.7.5-实际贸易周期为准	否	否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08日	2,149.87	2017年08月22日	2,149.87	连带责任保证	2017.8.22-实际贸易周期为准	否	否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08日	8,563.66	2018年01月08日	8,563.66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8-实际贸易周期为准	否	否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08日	4,883.34	2018年01月08日	4,883.34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8-实际贸易周期为准	否	否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08日	41,857.2	2018年04月27日	41,857.2	连带责任保证	2018.4.27-实际贸易周期为准	否	否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19日	27,904.8	2019年02月28日	27,904.8	连带责任保证	2019.2.28-实际贸易周期为准	否	否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19日	24,000	2019年03月2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3.28-2022.3.28	否	否
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19日	1,500	2019年04月11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4.11-2022.4.11	否	否
青岛英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4日	2,600	2019年05月18日	2,6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5.18-2022.5.17	否	否
青岛英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4日	13,000	2019年06月11日	1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6.11-2020.9.5	否	否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4日	29,858.14	2019年07月11日	29,858.14	连带责任保证	2019.7.11-实际贸易周期为准	否	否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4日	8,371.44	2018年07月16日	8,371.44	连带责任保证	2019.7.16-2020.7.30	否	否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4日	4,000	2019年08月02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8.2-2023.7.9	否	否
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4日	5,500	2019年09月20日	5,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9.20-2024.9.20	否	否
青岛英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4日	16,000	2019年10月17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0.17-2022.10.17	否	否
青岛英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4日	4,000	2019年11月20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1.20-2022.11.20	否	否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4日	6,976.2	2019年11月19日	6,976.2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1.19-2020.11.19	否	否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4日	12,557.16	2019年11月27日	12,557.16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1.27-2020.11.27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810,762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83,409.0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840,938.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10,230.5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0

额度合计 (C3)		保余额合计 (C4)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810,762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C2)	383,409.0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840,938.2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210,230.54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1.6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383,209.0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114,986.4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498,195.46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	合同订立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	合同涉及资产	评估机构名称	评估基准日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万)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方名称	名称			的账面 价值 (万 元 (如 有))	的评估 价值 (万 元 (如 有))	(如 有)	(如 有)		元)			的执行 情况		
英唐智 控	陈正亮	深圳市 优软科 技有限 公司	2019年 04月 23日	178.09	586.4	众联资 产评估 有限公 司	2018年 12月 31日	众联资 产评估 有限公 司出具 的众联 评报字 [2019] 第 1060 号资产 评估报 告	587	否	不适用	股权尚 未交割	2019年 04月 24日	巨潮资 讯网： 关于转 让深圳 市优软 科技有 限公司 4%股 权并拟 签订 《股权 转让协 议》的 公告 (公告 编号： 2019-0 43)
深圳华 商龙、 华商龙 科技	深圳市 柏健电 子有限 公司、 上海柏 建电子 科技有 限公司 、柏健 科技 (香港) 有限公 司	柏健事 业部	2019年 04月 23日		10,820	深圳市 鹏信资 产评估 土地房 地产估 价有限 公司	2018年 12月 31日	深圳市 鹏信资 产评估 土地房 地产估 价有限 公司出 具的鹏 信咨询 字 [2019]	10,812. 96	否	不适用	标的收 益权已 收回	2019年 04月 24日	巨潮资 讯网： 关于收 购柏健 事业部 40%收 益权并 拟签订 《利润 分配权 收购协 议》的 公告 (公告 编号： 2019-0 42)
华商龙 控股	黄泽伟	联合创 泰	2019年 07月 15日	4,110.4 2	48,527. 81	北京北 方亚事 资产评	2019年 03月 31日	北京北 方亚事 资产评	46,000	是	因转让 方黄泽 伟先生	股权已 交割完 毕	2019年 07月 17日	巨潮资 讯网： 关于收

						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323号《资产评估报告》			为上市公司董事，构成关联交易			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	--	--	--	--	--	--------------	--	--	--	--	----------------	--	--	--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使命为“实现理想，贡献社会”，公司大力开展文化宣贯，助力精神文明建设。将贡献社会的核心企业文化内化到企业员工的意识中，切实引导员工行为。

企业在提高自身竞争力的同时，也承担着对劳动者、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的责任，也会推动管理部门和其他社会组织不断提高效率，进而推动社会的持续进步。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精准扶贫成效

不适用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不适用。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不涉及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3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1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已于2019年3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于2019年3月19日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2019年4月29日，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及相关的审核知识问答，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投资金融类企业的，视为财务性投资并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200,500万元。从原募集资金不超过210,000万元中扣除公司于2018年7月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唐金控科技有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深圳市英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缴纳的9,500万元注册资本。

2019年6月27日，公司接到赛格集团通知，赛格集团已于当日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向其下发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赛格集团并购英唐智控股权事项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9】626号）。

2019年7月15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更新补充，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稿）》。

2019年1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终止协议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签署《关于终止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协议》，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申报文件。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胡庆周先生与赛格集团另行签署了《胡庆周等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赛格集团将以受让存量股份、接受表决权委托的形式成为公司的国资战略投资者并逐步取得对公司的控制权，且后续赛格集团不排除通过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协议受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进一步增强对公司的控制权。

2019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374号），中国证监会根据《行政许可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二）其他

1.截至2019年1月2日，浦发银行已委托长江资管减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4,629,5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29%），本次减持后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股份数为22,501,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39%）。为保障公司员工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庆周先生作出如下承诺：对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补仓资金，胡庆周先生将以借款的形式向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人提供全额资金支持。

2.2019年1月9日，公司收到股东钟勇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甘礼清、张红斌、李波、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实达尔”）通知，经充分协商，钟勇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9年1月8日签署了《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

协议》。除易实达尔外，其余四名自然人股东均在公司担任董事或者主要管理职务，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影响上述四名自然人股东的岗位变动及正常履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影响上述五方继续履行在英唐智控收购深圳华商龙100%股权时所做出的如下不可撤销承诺：1、关于不谋求英唐智控的控制权的承诺；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3、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2019年1月17日，公司泰国平板诉讼案件进入判决程序，海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派律师”）就泰国律师转述的判决听证情况及相关文件，就泰国法院所做出的判决出具了《关于泰国中央行政法院作出的判决的法律意见书》【海派2019（意见书）02号】，通过本次诉讼，公司已经实际解除与OBEC的平板电脑协议，不再负有向OBEC供应平板电脑的义务。尽管公司不服此判决结果，但本次诉讼相对复杂，继续申诉耗时较长且胜诉几率较小，鉴于公司在泰国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且根据两国律师的意见，泰国法院无法执行我们在中国（包括香港）的财产，为避免长期诉讼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及高成本支出，公司不再进行申诉。对判决结果所述判罚金额，若最终发生强制执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胡庆周先生承诺对公司利益损失部分在12个月内给予补偿。

4.2019年1月31日，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购买和出售资产情况，详情请见《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在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立足于电子分销主业，通过剥离非主业资产，集中人力及资金加大对公司主营业务板块的投入，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5.2019年3月14日，公司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203052，发证时间：2018年11月9日，有效期：三年）。此前，公司分别于2009年、2012年及2015年连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每次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6.2019年4月17日，公司与深圳声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声联网基于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围绕母婴行业健康照明与声音监控技术融合的垂直场景及应用产品领域达成战略合作协议，是公司依靠技术实力提升技术型分销占比，提高公司毛利率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布局的优化升级，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7.2019年4月19日，公司与集创北方签署《健康光源驱动芯片技术开发及渠道增值服务协议》，双方作为产业链上下游的企业，通过市场及产品信息的互通有无，有助于双方更加精准的把握市场动态及市场需求趋势，提高决策制定精准度，协力挖掘市场机遇，分享下游行业增长红利；通过与集创北方的技术优势互补，也有助于提升公司技术服务实力，提高技术分销占公司收入的比重，提升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8.2019年4月26日及12月31日，公司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胡庆周先生的告知函，胡庆周先生于当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英唐智控无限售流通股12,300,000股、10,000,000股，合计约占英唐智控总股本的2.08%。因胡庆周先生质押给长江资管203,262,902股存在逾期的情形，导致胡庆周先生所持部分股票分别于7月18日、7月22日、7月23日和7月24日出现被动减持，合计10,469,989股股份，约占英唐智控总股本的0.98%。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9.2019年5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6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整改专项会议，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了认真、深入的分析研究，积极查找问题的根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整改措施，落实到整改责任人，明确了整改期限，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整改报告》。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整改报告》。

10.2019年7月，依据先前相关约定及业绩完成情况，公司决定收购联合创泰剩余20%股权，与黄泽伟先生签订《关于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因黄泽伟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公司已持有联合创泰100%的股权。

11.2019年9月1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英唐创泰与中国移动签订关于MTK主芯片产品采购的《手机主芯片合作框架协议》，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国内三大通信运营商之一的中国移动供应链，将有望跟随运营商分享5G行业发展红利，同时借此切入中国移动以其庞大通信网络为底层基础的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边缘计算及生态链系统的布局，迈向万亿级的新兴市场。

12.2019年11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胡庆周先生、深圳市赛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赛硕名俊进取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赛硕基金”)与赛格集团于2019年11月11日签署了《胡庆周等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胡庆周先生、赛硕基金向赛格集团合计协议转让55,9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3%，同时胡庆周先生将于2020年3月31日前将其届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对应除分红、转让、赠与或质押权利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委托赛格集团行使(扣除胡庆周先生本次交易转让的公司股份，其仍持有223,042,71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5%，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委托起始日，如果胡庆周先生所持有的除本次转让股份外的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则其委托赛格集团行使表决权的股份为223,042,7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5%；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委托起始日，如胡庆周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减少，则胡庆周先生委托赛格集团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是指胡庆周先生届时仍享有所有权的剩余英唐智控股份)，委托期起始时间不晚于2020年3月31日，至胡庆周先生不再持有英唐智控股份之日止。委托期内，胡庆周先生及赛格集团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2019年12月3日，协议签署各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转让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13.2019年12月27日，依据公司2016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6年8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收购深圳海威思40%股权的议案》、《关于拟收购香港海威思40%股权的议案》，结合对海威思在约定期(2016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的审查，公司决定与李海军先生、孙磊先生签订《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合计1.39亿元人民币受让李海军先生、孙磊先生合计持有的深圳海威思40%股权、香港海威思40%股权。收购完成后，深圳华商龙将持有深圳海威思100%的股权，华商龙控股将持有香港海威思100%的股权。目前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已完成。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1,711,400	26.34%	0	0	0	0	0	281,711,400	26.34%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81,711,400	26.34%	0	0	0	0	0	281,711,400	26.3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1,711,400	26.34%	0	0	0	0	0	281,711,400	26.34%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7,815,026	73.66%	0	0	0	0	0	787,815,026	73.66%
1、人民币普通股	787,815,026	73.66%	0	0	0	0	0	787,815,026	73.6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069,526,426	100.00%	0	0	0	0	0	1,069,526,426	73.66%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6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5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胡庆周	境内自然人	19.92%	213,042,719	-70882289	212,943,756	98,963	质押	212,210,949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3%	55,900,000	55900000	0	55,900,000		
甘礼清	境内自然人	4.20%	44,930,024	0	33,697,518	11,232,506	质押	28,620,000
钟勇斌	境内自然人	3.28%	35,070,168	-11690000	35,070,126	42	质押	26,000,000
王小兰	境内自然人	2.55%	27,264,700	27264700	0	27,264,700		
刘裕	境内自然人	1.07%	11,438,398	0	0	11,438,398	质押	11,438,398
戴瑾	境内自然人	1.02%	10,912,500	10912500	0	10,912,500		
王桂萍	境内自然人	0.90%	9,601,968	-1140000	0	9,601,968		
张红斌	境内自然人	0.89%	9,525,100	-5459200	0	9,525,100		
李波	境内自然人	0.87%	9,358,278	-35571746	0	9,358,278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55,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900,000					
王小兰	27,26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64,700					
刘裕	11,438,398	人民币普通股	11,438,398					
甘礼清	11,232,506	人民币普通股	11,232,506					
戴瑾	10,9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12,500					
王桂萍	9,601,968	人民币普通股	9,601,968					
张红斌	9,525,100	人民币普通股	9,525,100					
李波	9,358,278	人民币普通股	9,358,278					
深圳市易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030,810	人民币普通股	8,030,810					

黄亚丹	5,918,468	人民币普通股	5,918,46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股东王小兰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700 股外,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7,259,000 股;股东戴瑾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912,500 股;股东深圳市易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030,810 股;股东黄亚丹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03,700 股外,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714,768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胡庆周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胡庆周先生,男,1968 年出生,硕士学历。1991 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2000 年获天津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安徽省淮北市税务局、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等单位,2001 年 7 月创办英唐电子,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胡庆周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胡庆周先生,男,1968 年出生,硕士学历。1991 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2000 年获天津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安徽省淮北市税务局、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等单位,2001 年 7 月创办英唐电子,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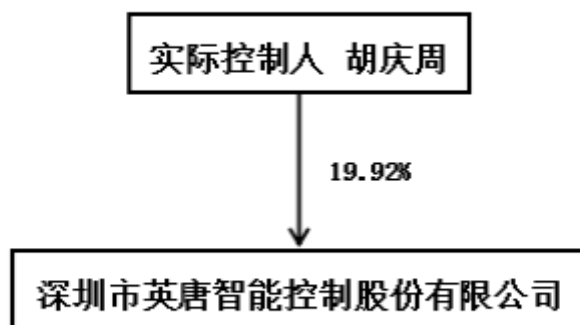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胡庆周	董事长	现任	男	51	2014年08月22日	2020年11月09日	283,925,008	0	70,882,289	0	213,042,719
黄泽伟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35	2018年11月26日	2020年11月09日	0	0	0	0	0
钟勇斌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5年08月31日	2020年11月09日	46,760,168	0	11,690,000	0	35,070,168
许春山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1	2014年08月22日	2020年11月09日	0	0	0	0	0
甘礼清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5年12月28日	2020年11月09日	44,930,024	0	0	0	44,930,024
许鲁光	董事	现任	男	55	2014年08月22日	2020年11月09日	0	0	0	0	0
高海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7年09月14日	2020年11月09日	0	0	0	0	0
吴波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6年08月15日	2020年11月09日	0	0	0	0	0
任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8年07月27日	2020年11月09日	0	0	0	0	0
刘昂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2	2014年08月22日	2020年11月09日	800	0	0	0	800
莫丽娟	监事	现任	女	38	2016年	2020年	0	0	0	0	0

					04月22日	11月09日						
吕玉红	监事	现任	女	54	2018年11月26日	2020年11月09日	0	0	0	0	0	0
廖华	监事	现任	女	44	2018年11月07日	2020年11月09日	0	0	0	0	0	0
王卓	监事	现任	男	37	2014年08月22日	2020年11月09日	0	0	0	0	0	0
刘林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0	2012年02月21日	2020年11月09日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375,616,000	0	82,572,289	0	293,043,711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胡庆周：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8年出生，硕士学历。1991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2000年获天津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安徽省淮北市税务局、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等单位，2001年7月创办深圳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2.钟勇斌：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7年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美国北弗吉尼亚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就职于深圳市丰之谷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市宇声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市凯瑞德睿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小蚂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华商龙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等单位，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许春山：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8年出生，中国煤炭经济学院经济学学士，1992年开始从事财务工作，先后在淮南煤矿机械厂、富士康科技集团从事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工作。2014年8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一职，2018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4.黄泽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84年05月生，北大汇丰商学院MBA硕士研究生，2015年至今担任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事业群副总裁。2018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9年4月被选举为公司副董事长。

5.甘礼清：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大学信息物理系，获无线电专业学士学位。曾就职于深圳市宇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宇声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市丰之谷广告有限公司、合享电子有限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现任本公司董事。

6.许鲁光：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4年出生，区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副教授。1985年毕业于西南大学，获学士学位，1988年获西南大学区域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深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深圳市成人教育中心、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下属的市城市发展研究中心等单位；现任职于深圳市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现担

任本公司董事。

7.高海军：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9年出生，注册会计师。在会计领域颇具经验，专业度高，曾任职于深圳市精密达机械有限公司、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吴波：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1年出生，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开始进入元器件行业，现任深圳市猎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任杰：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安徽大学本科法学专业，在律师行业颇富有经验和见解，现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律师职位，2018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0.刘林：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9年出生，中国科学院紫金山天文台硕士研究生和英国威尔士大学管理学硕士。2009年2月入职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2012年2月起至今在本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一职。

11.刘昂：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7年8月出生，英国威尔士大学管理学硕士，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三、四、五届董事会董事。1995年参与组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12.王卓：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82年出生，2005年毕业于郑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先后任职于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富士康科技集团；现任本公司人资行政部经理，自2014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

13.莫丽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81年出生，专科学历，毕业于成都电子机械高等专科学校，现北京大学风险管理专业本科在读。2001年7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会计、税务会计、应收会计、信用主管等职务；2008年4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雅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任信控经理职务；2014年9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风控总监职务。自2016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14.吕玉红：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郑州大学经济系金融专业。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新乡市分行，深圳市宇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等，先后任职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行政人事总监、供应链总监等职，2018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副总裁职务。自2018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15.廖华：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先后任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脱普日用化学品（中国）有限公司；2013年4月入职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现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会计处总监。自2018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钟勇斌	深圳市凯瑞德睿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8月25日		否
钟勇斌	深圳市前海小蚂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2月28日		否
钟勇斌	深圳市丰之谷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06月20日		否
钟勇斌	横琴东方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05月17日		否

甘礼清	深圳市宇声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03月11日		是
甘礼清	深圳市丰之谷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06月20日		是
许鲁光	深圳市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副所长	2009年07月10日		是
吴波	深圳市猎芯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6年01月01日		是
高海军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7月30日		是
高海军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12日		是
高海军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1月04日		是
刘昂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0年10月31日		否
刘昂	拉萨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1997年05月13日		否
刘昂	深圳市达实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06月26日		否
刘昂	深圳达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03月03日		否
刘昂	合肥中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05月06日		否
刘昂	深圳市达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03月09日		是
刘昂	合肥达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6年07月19日		否
刘昂	合肥达实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07月26日		否
刘昂	深圳市诺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7年07月23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参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激励制度》的考核标准，根据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责、公司盈利水平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已按公司规定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胡庆周	董事长	男	51	现任	168.54	否
黄泽伟	副董事长	男	35	现任	131.48	否
钟勇斌	董事、总经理	男	52	现任	168.99	是
许春山	董事、财务总监	男	51	现任	131.24	否
甘礼清	董事	男	54	现任	11.33	是
许鲁光	董事	男	55	现任	11.33	否
高海军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11.33	否
吴波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11.33	否
任杰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11.33	否
刘昂	监事会主席	男	52	现任	11.33	否
莫丽娟	监事	女	38	现任	46.6	否
吕玉红	监事	女	54	现任	50.86	否
廖华	监事	女	44	现任	46.14	否
王卓	监事	男	37	现任	23.64	否
刘林	董事会秘书	男	40	现任	110.9	否
合计	--	--	--	--	946.37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6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9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5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31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
销售人员	342
技术人员	111
财务人员	53
行政人员	63
管理人员	151
其他	130
合计	85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19
本科	346
大专	338
其他	152
合计	856

2、薪酬政策

A、内部公平性：按照承担的责任大小，岗位需要的知识能力的高低，以及工作性质要求的不同，在薪资上合理体现不同层级、不同资位、不同岗位在公司中的价值差异。

B、外部竞争性：保证公司在同行中薪资福利的竞争性，能够吸引优秀的人才加盟。

C、与绩效的关联性：薪资与公司、部门和个人的绩效完成状况密切相关，不同的绩效考评结果会在薪资中准确体现，实现员工的自我激励与提升，从而最终保障公司整体绩效目标的实现。

D、内部激励性：薪资以员工激励为导向，通过静态工资和奖金、福利等激励性的设计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另外，公司将依据经营方向持续设计不同的激励通道，使不同岗位的员工有同等的晋级机会。

E、可承受性：公司的薪资水平必须考虑实际的支付能力，薪资水平须与企业的经济效益和承受能力保持一致。人力成

本的增长幅度应低于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同时应低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用适当工资成本的增加引发员工创造更多的经济增加值，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实现可持续发展。

F、合法性：薪资体系的设计在国家和地区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

3、培训计划

公司重视员工能力建设和职业发展，通过经验萃取、知识分享等多种方式，运用线上、线下培训渠道，为员工提供更多学习成长的平台和机会。

2019年度，公司开展中高层管理类培训、新员工入职培训、专业技能培训、通用类培训，覆盖公司各层级、各岗位，激发员工学习兴趣，营造内部学习氛围，在学中实践，在实践中升华。

2020年度，公司持续构建学习型组织，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学共赢，不断传承优秀、分享优秀，不断提供全员整体能力，构筑人才生态良性发展平台。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确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且独立董事占比例为1/3以外，其他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独立董事人数占比例均达到2/3，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5名，其中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履行监督职能，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关联交易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等进行监督。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股东胡庆周先生。胡庆周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期间，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没有使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2011年，公司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强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截至目前，该制度得到严格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情况。

2020年2月28日，公司发布《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及业绩快报》，

7.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8.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9.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在接待特定对象调研前要求来访的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 1.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未曾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干涉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
- 2.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
- 3.资产方面：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商标注册及使用情况独立，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
- 4.机构方面：公司组织体系健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部门运作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从属关系；
- 5.财务方面：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5.78%	2019 年 05 月 16 日	2019 年 05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英唐智控：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057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97%	2019 年 01 月 24 日	2019 年 01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英唐智控：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 2019-013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14%	2019 年 03 月 18 日	2019 年 03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英唐智控：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025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7.59%	2019 年 06 月 05 日	2019 年 06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英唐智控：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067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1.89%	2019 年 08 月 01 日	2019 年 08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英唐智控：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090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64%	2019 年 08 月 14 日	2019 年 08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英唐智控：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091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1.89%	2019 年 09 月 17 日	2019 年 09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英唐智控：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105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1.89%	2019 年 11 月 11 日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英唐智控：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117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4.17%	2019 年 12 月 06 日	2019 年 12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英唐智控：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138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高海军	11	10	1	0	0	否	7
任杰	11	9	2	0	0	否	7
吴波	11	11	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关注公司运营，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及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许多专业性的意见，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报告期内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如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年度董监高薪酬津贴方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筹备/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方案等相关事宜、出售购买资产、为子公司应付账款/融资提供担保、董监高责任险投保、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等，出具了独立、公正意见，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及时沟通交流，掌握公司发展动态，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期内审计工作进展和执行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建设等专项进行了审议，并审议了审计部提交的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副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及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进行了审查，并提请了董事会进行审议。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共召开了一次会议，就公司董事及高管薪

酬的薪酬津贴事项进行审议。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积极关注行业和市场发展动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就终止非公开发行事项展开深入分析和探讨。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制定并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激励制度》，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承担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制定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批。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在董事会的正确指导下积极调整经营思路，优化产品结构，不断加强内部管理，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任务。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年04月24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	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重大缺陷：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②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相关部门的调查并被限令退出行业或吊销营业执照或受到重大处罚；③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

	<p>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审监察部对财务报告控制监督无效。</p> <p>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的纠正；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p> <p>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④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⑤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⑥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⑦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p> <p>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重要缺陷：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②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导致相关部门调查并形成损失；③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⑤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⑥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一般缺陷：①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②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③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⑤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⑥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⑦公司存在其他缺陷。</p>
<p>定量标准</p>	<p>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 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 200 万元为一般缺陷，小于 200-600 万元（含 200 万元）为重要缺陷，大于 600 万元以上为重大缺陷。</p>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p>		<p>0</p>
<p>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p>		<p>0</p>
<p>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p>		<p>0</p>
<p>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p>		<p>0</p>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一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英唐 01	112631	2018 年 01 月 03 日	2022 年 01 月 03 日	22,200	7.0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8 英唐 02	112714	2018 年 05 月 25 日	2022 年 05 月 25 日	14,000	7.5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8 英唐 03	112745	2018 年 08 月 17 日	2022 年 08 月 17 日	10,000	7.5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英唐 01	112913	2019 年 06 月 19 日	2023 年 06 月 19 日	13,800	6.6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 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8 英唐 01”、“18 英唐 02”、“18 英唐 03”及“19 英唐 01”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9 年 1 月 3 日兑付“18 英唐 01”(债券代码: 112631) 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 月 3 日期间的利息; 2019 年 5 月 27 日兑付“18 英唐 02”(债券代码: 112714)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 2019 年 8 月 19 日兑付“18 英唐 03”(债券代码: 112745)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 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1) 根据《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在 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 即 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7.00%, 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 2 年内固定不变。公司在回售登记期(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内先后发布三次“关于‘18 英唐 01’不调整票面利率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提示性公告”, 该期债券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0 张, 回售金额为 0 元(含利息)。本次回售后剩余未回售数量为 2,220,000 张, 未回售金额为 222,000,000 元(不含利息)。2020 年 1 月 3 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 因回售申报数量为 0, 本次回售无须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

(2) “18 英唐 02”、“18 英唐 03”及“19 英唐 01” 附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 续期第 2 年末上调票面 利率选择权及第 2 个计 息年度的付息日投资者 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相

关权利行使条件尚未触及。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30-31 层	联系人	周礼胜	联系人电话	0755-83000359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16 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公司债券，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年末余额（万元）	3.3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18 英唐 0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账号为 44250100019000000538；“18 英唐 0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一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技术园支行，账号为 39020188000200573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二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山支行，账号为 20000029284200022811102；“18 英唐 0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宝体支行，账号为 211223166522100002；“19 英唐 0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一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账号为 80000020099600000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二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为 805880100053121；。公司已与募集资金开户行及受托管理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39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共有四期债券存续，信用等级均为AAA。根据监管部门和鹏元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鹏元资信将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度定期报告公告后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报告期内，鹏元资信为公司出具三份评级报告，分别为《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信用评级均为AAA。

鹏元资信对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公司、监管部门等。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18英唐01、18英唐02、18英唐03、19英唐01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详见2018年5月22日、2018年8月15日、2018年12月29日、2019年6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截至本报告日，18英唐01、18英唐02、18英唐03、19英唐01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2.综合来看，高新投集团实力较雄厚，业务发展情况较好，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高新投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其为公司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有效提升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2631）、“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12714）、“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代码：112745）、“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2913）的受托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行使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9,066.35	45,291.09	-13.74%
流动比率	136.18%	140.60%	-4.42%

资产负债率	66.42%	67.32%	-0.90%
速动比率	110.22%	113.88%	-3.6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0.37%	11.46%	-1.09%
利息保障倍数	1.66	2.5	-33.6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25	-0.02	31,350.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81	2.6	-30.3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减少33.60%，主要是因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毛利率下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财务成本上升等导致利润同比降低，同时财务成本上升又导致利息支出同比增加，故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减少。

(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增加31350%，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快应收账款回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减少30.38%，主要是因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同比减少，而利息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发行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年度末，公司共获得合作银行的人民币授信额度 15.49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8.61 亿元，美元授信额度 3.52 亿美元，尚未使用额度 2.66 亿美元，剩余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主要系尚未达到使用条件。公司在与银行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珍惜信用承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未有损害债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十三项“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相关事项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于3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11号），于4月29日、7月15日根据证监会的反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方案进行更新，1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终止协议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签署《关于终止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协议》，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申报文件。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胡庆周先生与赛格集团另行签署了《胡庆周等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赛格集团将以受让存量股份、接受表决权委托的形式成为公司的国资战略投资者并逐步取得对公司的控制权，且后续赛格集团不排除通过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协议受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进一步增强对公司的控制权。2019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

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374号），中国证监会根据《行政许可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2.于2019年5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6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2019年5月21日，公司针对《决定书》所提出的一系列待改正问题点，在进行了认真、深入的分析研究，积极查找问题的根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之上，出具了包括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在内的《整改报告》并予以披露。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 是 否

公司债券的保证人是否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否

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单独披露保证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 是 否

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0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20]01016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郁、肖文涛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唐智控公司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英唐智控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与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电子元器件分销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公司 2019年度营业收入119.50亿元人民币，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分销收入，电子元器件分销收入117.39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8.23%。由于电子元器件分销收入占比较大，同时营业收入确认是否适当对经营成果产生很大影响，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经营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的风险，因此我们将电子元器件分销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通过查看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评估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月度收入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4、针对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了抽样测试，检查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及对账单等。此外，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5、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行检查、并查看期后是否存在非正常的退货事项；

	6、对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收入明细账，核对至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及对账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的出库单、签收单，与销售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以核实是否存在销售收入异常或重大跨期的情形。
--	---

(二) 商誉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英唐智控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账面原值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净值为人民币92,513.61万元，管理层于年度终了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以包含上述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即相关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在确定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英唐智控公司需要恰当的预测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和合理的确定计算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采用的折现率。由于上述商誉金额重大，且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测试和评价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评估公司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 3、测试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以及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利用其估值专家的工作； 4、验证商誉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5、基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数据重新计算税前折现率，与管理层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税前折现率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选用的税前折现率的恰当性； 6、检查与商誉减值事项相关的披露的完整性和恰当性。

4.其他信息

英唐智控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英唐智控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5.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英唐智控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英唐智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英唐智控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英唐智控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6.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英唐智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英唐智控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英唐智控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1,150,624.77	742,138,689.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78,996.92	66,961,991.69
应收账款	1,682,648,617.60	2,463,132,408.30
应收款项融资	306,763,638.63	
预付款项	334,816,160.73	333,799,964.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4,913,295.61	33,717,558.35
其中：应收利息		197,324.36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09,700,340.31	885,505,763.8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96,052.22	
其他流动资产	21,857,669.02	134,657,176.58
流动资产合计	4,247,945,395.81	4,659,913,553.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470,039.03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97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6,010,181.17	37,678,393.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832,060.03	73,142,863.23
在建工程	121,723.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8,961,791.28	65,587,832.26
开发支出	1,943,299.00	6,757,739.87
商誉	925,136,129.82	938,000,640.80
长期待摊费用	20,537,213.18	9,193,84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63,016.11	33,413,13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743,346.20	13,087,87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3,948,759.95	1,212,302,364.94

资产总计	5,671,894,155.76	5,872,215,918.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30,099,538.45	1,453,555,659.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2,972,465.18	53,443,626.23
应付账款	612,828,163.15	660,148,484.70
预收款项	67,956,174.24	42,031,372.04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277,454.38	25,221,865.48
应交税费	90,901,078.39	72,855,526.93
其他应付款	433,248,117.21	864,564,904.12
其中：应付利息	1,858,245.54	11,266,846.21
应付股利	21,140,335.32	7,630,138.1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105,026.06	142,499,918.4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19,388,017.06	3,314,321,357.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8,062,036.80
应付债券	610,588,736.39	458,625,947.8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3,743,695.35	100,094,555.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91,666.66	1,791,66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7,624,098.40	638,574,206.37
负债合计	3,767,012,115.46	3,952,895,563.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69,526,426.00	1,069,526,4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1,096,425.49	520,916,118.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141,624.78	20,583,803.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904,514.79	29,904,514.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846,054.94	69,262,04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8,515,046.00	1,710,192,904.33
少数股东权益	176,366,994.30	209,127,45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4,882,040.30	1,919,320,35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71,894,155.76	5,872,215,918.32

法定代表人：胡庆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春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496,790.58	142,951,898.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3,862,531.59	289,196,499.29
应收款项融资	4,140,624.62	
预付款项	5,063,598.82	36,131,684.22
其他应收款	798,158,656.72	670,739,086.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390,961.14	6,390,961.14
存货	29,007,909.02	26,947,410.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67,318.69	4,038,581.23
流动资产合计	1,166,297,430.04	1,170,005,159.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04,471.6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33,854,469.65	1,830,355,605.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377,302.50	64,349,091.08
在建工程	73,744.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02,602.62	1,091,344.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038,749.79	5,924,57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18,020.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83,058.40	13,087,87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3,229,927.80	1,942,930,979.66
资产总计	3,099,527,357.84	3,112,936,139.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5,000,000.00	28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300,000.00
应付账款	31,533,852.41	64,733,098.65
预收款项	2,191,682.92	8,721,743.6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770,354.00	1,798,057.60
应交税费	326,023.07	296,927.96
其他应付款	379,685,431.64	326,382,248.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757,727.26	139,024,393.9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2,265,071.30	874,256,470.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610,588,736.39	458,625,947.8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3,743,695.35	99,894,555.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4,332,431.74	558,520,502.91
负债合计	1,496,597,503.04	1,432,776,973.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69,526,426.00	1,069,526,4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0,916,118.33	520,916,118.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207,512.91	18,207,512.9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904,514.79	29,904,514.79
未分配利润	-35,624,717.23	41,604,593.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2,929,854.80	1,680,159,165.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99,527,357.84	3,112,936,139.3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950,287,044.34	12,114,106,674.72
其中：营业收入	11,950,287,044.34	12,114,106,674.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744,373,928.73	11,849,577,696.35
其中：营业成本	11,065,684,863.52	11,186,323,814.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700,767.72	11,289,222.31
销售费用	202,261,532.25	240,037,488.96
管理费用	187,645,031.15	164,900,699.89
研发费用	46,924,048.61	47,565,800.19
财务费用	233,157,685.48	199,460,670.55
其中：利息费用	215,921,210.07	174,417,725.34
利息收入	12,513,737.91	8,340,284.95
加：其他收益	13,405,010.39	7,135,372.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2,762.88	617,037.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18,212.20	-961,607.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165,432.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888,479.52	-9,154,805.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909.33	-135,498.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406,885.89	262,991,085.24
加：营业外收入	1,225,712.53	1,133,343.53
减：营业外支出	1,634,382.48	2,121,349.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998,215.94	262,003,079.61
减：所得税费用	73,261,494.36	63,440,563.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736,721.58	198,562,515.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736,721.58	198,562,515.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65,412.05	140,548,136.85
2.少数股东损益	41,171,309.53	58,014,378.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8,170.86	4,291,369.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7,581.58	2,351,915.1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7,581.58	2,351,915.1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7,581.58	2,351,915.15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0,589.28	1,939,454.77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844,892.44	202,853,88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142,993.63	142,900,052.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701,898.81	59,953,833.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胡庆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春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5,660,452.13	554,371,011.87
减：营业成本	290,610,976.01	512,187,484.16
税金及附加	455,620.01	653,781.02
销售费用	4,693,745.24	1,348,822.65
管理费用	58,100,710.55	42,008,182.59
研发费用	10,826,821.00	11,839,400.11
财务费用	55,882,801.47	36,854,660.71
其中：利息费用	89,114,062.10	77,208,313.74
利息收入	33,306,384.33	40,706,831.03
加：其他收益	1,727,396.62	375,834.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8,305.04	5,457.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1,136.52	-193,719.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2,237,225.60	

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092,695.84	3,013,193.57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600.00	-137,961.91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8,508,452.01	-53,291,182.88
加: 营业外收入	992,895.30	0.81
减: 营业外支出	69,509.02	186,738.08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585,065.73	-53,477,920.15
减: 所得税费用	13,013,375.27	-7,772,865.18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0,598,441.00	-45,705,054.9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0,598,441.00	-45,705,054.9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598,441.00	-45,705,054.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15,569,375.34	11,614,408,902.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01,708.96	7,940,344.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95,526.52	26,482,92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05,666,610.82	11,648,832,172.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74,994,738.73	11,289,506,379.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218,281.52	191,355,05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586,213.86	120,331,85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979,187.98	265,758,83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8,778,422.09	11,866,952,12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888,188.73	-218,119,954.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9,547,000.00	1,119,6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70,130.88	1,583,222.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1,501.91	245,860.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607,013.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3,585,646.64	1,121,479,082.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449,863.84	26,180,547.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1,287,000.00	1,234,380,001.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3,085,310.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6,711.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323,575.35	1,533,645,859.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37,928.71	-412,166,77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0,700.00	8,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0,700.00	8,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59,315,583.16	5,115,606,790.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3,035,676.01	4,113,508,064.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3,521,959.17	9,237,714,855.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02,703,530.18	4,724,525,006.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988,221.78	215,834,541.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816,201.22	19,092,595.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8,934,131.90	3,764,666,582.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6,625,883.86	8,705,026,13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103,924.69	532,688,725.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43,713.11	5,558,190.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997,377.78	-92,039,815.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990,063.25	350,029,878.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992,685.47	257,990,063.2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8,778,712.68	348,009,205.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73,476.94	5,010,645.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33,579.06	331,315,35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985,768.68	684,335,208.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010,661.02	467,136,808.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950,520.19	22,933,684.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389.85	2,687,135.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677,747.16	188,061,32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094,318.22	680,818,94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91,450.46	3,516,258.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900,000.00	276,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9,176.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4,137.28	3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04,137.28	276,737,176.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12,528.48	11,525,847.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500,001.00	467,863,6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12,529.48	479,389,45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08,392.20	-202,652,281.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6,896,000.00	797,90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32,938.78	308,571,008.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428,938.78	1,106,475,008.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4,600,000.00	712,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127,967.71	108,435,743.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816,146.19	193,699,832.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544,113.90	1,014,735,576.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15,175.12	91,739,432.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67,883.14	-107,396,589.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23,074.19	118,319,663.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90,957.33	10,923,074.1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9,526,426.00				520,916,118.33		20,583,803.34		29,904,514.79		69,262,041.87		1,710,192,904.33	209,127,450.00	1,919,320,354.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3,094.60				10,409,129.54		10,386,034.94	-405,535.97	9,980,498.9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9,526,426.00				520,916,118.33		20,560,708.74		29,904,514.79		79,671,171.41		1,720,578,939.27	208,721,914.03	1,929,300,853.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307.16		580,916.04				7,174,883.53		7,936,106.73	-32,354,919.73	-24,418,813.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7,581.58				28,565,412.05		29,142,993.63	41,701,898.81	70,844,892.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70,700.00	1,170,7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70,700.00	1,170,7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390,528.52		-21,390,528.52	-54,290,413.41	-75,680,941.93
1.提取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公积	存股	综合收益	储备	公积	风险准备	配利润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9,526,426.00				520,916,118.33		18,231,888.19		29,904,514.79		248,011,053.12		1,886,590,000.43	175,746,928.51	2,062,336,92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9,526,426.00				520,916,118.33		18,231,888.19		29,904,514.79		248,011,053.12		1,886,590,000.43	175,746,928.51	2,062,336,928.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51,915.15				-178,749,011.25		-176,397,096.10	33,380,521.49	-143,016,574.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51,915.15				140,548,136.85		142,900,052.00	59,953,833.69	202,853,885.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50,000.00	11,05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050,000.00	11,0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085,792.78		-32,085,792.78	-19,092,595.49	-51,178,388.2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085,792.78		-32,085,792.78	-19,092,595.49	-51,178,388.27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87,211,355.32		-287,211,355.32	-18,530,716.71	-305,742,072.0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9,526,426.00			520,916,118.33		20,583,803.34		29,904,514.79		69,262,041.87		1,710,192,904.33	209,127,450.00	1,919,320,354.3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9,526,426.00				520,916,118.33		18,207,512.91		29,904,514.79	41,604,593.78		1,680,159,165.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4,759,658.51		14,759,658.5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9,526,426.00				520,916,118.33		18,207,512.91		29,904,514.79	56,364,252.29		1,694,918,824.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988,969.52		-91,988,969.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598,441.00		-70,598,441.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390,528.52		-21,390,528.5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390,528.52		-21,390,528.5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9,526,426.00				520,916,118.33		18,207,512.91		29,904,514.79	-35,624,717.23		1,602,929,854.8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9,526,426.00				520,916,118.33		18,207,512.91		29,904,514.79	119,395,441.53		1,757,950,013.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9,526,426.00				520,916,118.33		18,207,512.91		29,904,514.79	119,395,441.53		1,757,950,013.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790,847.75		-77,790,847.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705,054.97		-45,705,054.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085,792.78		-32,085,792.7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085,792.78		-32,085,792.7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9,526.42				520,916,118.33		18,207,512.91		29,904,514.79	41,604,593.78		1,680,159,165.81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1年7月6日在深圳注册成立，现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分销。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4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35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增加2户，减少14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具备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

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4)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人民币、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

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8“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8“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8“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A、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部分财务担保合同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B、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C、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D、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E、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按承兑单位评级划分

②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并表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各母、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应收款项。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为出口退税。
并表关联方组合	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母、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应收款项。
股权转让款	为应收股权转让款。
往来款	为对其他单位应收款。

④长期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对金额重大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单独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11、应收票据

参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参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参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存货按以下方式确定发出成本：

- ①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产品业务分部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 ②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分部按先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

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7、长期应收款

参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

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

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9、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10	2.57-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1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10	18-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其它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

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3“长期资产减值”。

2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2、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列示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权证注明有效期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预计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5-10年	直线法
收益权	预计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3“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本公司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具体标准是：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软件及新产品研发进入试产及试用阶段前的所有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软件及系技术研发进入试产及试用阶段后的可直接归属的支出，进入试产及试用以公司有关研发部门出具报告为准。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模具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5、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

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8、收入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

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确认收入的具体条件如下：

A、大陆地区公司对大陆地区销售（保税区除外）：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要求，将货物邮寄、托运或上门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完成验收后在邮寄单据、托运单据或送货单上签收，下月双方对账，根据对账结果开具发票，公司财务部以客户签收的单据或对账单和发票确认收入。

B、大陆地区公司对大陆地区以外销售：将货物送至货运公司或码头等报关指定地点，由代理报关公司代理或由公司报关人员完成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财务部门根据出口专用发票、报关单、货运单或送货单等确认收入。

C、大陆地区公司对大陆地区保税区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要求，将货物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保税仓库，由客户或仓库确认签收，由代理报关公司或公司报关人员到海关完成报关手续，财务部门根据签收单、海关报关单等确认收入。

D、香港地区公司对香港地区销售：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签收单据，财务部门根据签收单或对账单确认收入。

E、香港地区公司对香港地区以外销售：将货物送到客户指定地点或货代公司，取得签收单据，财务部门根据签收单确认收入。香港地区公司对香港地区以外销售，大部分客户自行负责报关，如需公司负责报关的，公司委托代理报关公司完成报关手续。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量的测量。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6“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管理层审批	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报表项目
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的规定，	管理层审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不追溯调整。		
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不追溯调整。	管理层审批	
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9 月分别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规定和要求变更	管理层审批	调整可比期间报表项目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权收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在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公司在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通过无追索权保理进行出售，针对该部分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公司在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该等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或其他债权投资。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42,138,689.7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42,138,689.7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6,961,991.6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8,073,194.4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8,888,797.2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463,132,408.3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247,179,877.6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15,519,430.3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3,717,558.3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3,717,558.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成本计量	31,470,039.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28,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	15,000,000.0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42,951,898.0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42,951,898.0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89,196,499.2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90,265,275.0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70,739,086.1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70,739,086.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成本计量	12,504,471.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28,800,000.00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66,961,991.69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48,888,797.21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8,073,194.48
应收账款	2,463,132,408.30			
加：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215,540,984.40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 411,546.2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247,179,877.63
其他应收款	33,717,558.35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3,717,558.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31,470,039.03			
减：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470,039.03		
减：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		16,470,039.03		

准则) 转入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12,329,960.9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8,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15,000,000.00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5,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从应收票据转入		48,888,797.21		
从应收账款转入		215,540,984.40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 21,554.1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64,408,227.51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12,504,471.60			
减: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504,471.6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应收账款	289,196,499.29			
加: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1,068,775.7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90,265,275.02
其他应收款	670,739,086.13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70,739,086.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12,504,471.60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16,295,528.4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8,800,000.00

C、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5,734,283.77		411,546.27	26,145,830.04
应收账款融资减值准备			21,554.10	21,554.1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899,831.05			2,899,831.05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
------	------------------	-----	------	---------------

				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920,656.73		-1,068,775.73	851,881.0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911,093.60			911,093.60

D、对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12月31日	69,262,041.87	29,904,514.79	20,583,803.34
1、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并重新计量	10,480,466.82		
2、应收款项减值的重新计量	-71,337.28		
3、外币报表折算			-23,094.60
2019年1月1日	79,671,171.41	29,904,514.79	20,560,708.74

②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修订该准则的主要内容是：（1）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即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3）增加披露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要求的要求。该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修订的主要内容是：（1）修改债务重组的定义，取消了“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的前提条件，重组债权和债务与其他金融工具不作区别对待；（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金融工具准则，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债权人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受让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初始计量与重组损益。该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上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2019年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9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A、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B、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C、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D、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E、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F、“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2,138,689.73	742,138,689.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690,000.00	111,6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961,991.69	18,073,194.48	-48,888,797.21
应收账款	2,463,132,408.30	2,247,179,877.63	-215,952,530.67
应收款项融资		264,408,227.51	264,408,227.51
预付款项	333,799,964.86	333,799,964.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717,558.35	33,717,558.35	
其中：应收利息	197,324.36	197,324.36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85,505,763.87	885,505,763.8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4,657,176.58	22,967,176.58	-111,69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659,913,553.38	4,659,480,453.01	-433,100.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470,039.03		-31,470,039.03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970,000.00	3,97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7,678,393.37	37,678,393.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800,000.00	28,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142,863.23	73,142,863.2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5,587,832.26	65,587,832.26	
开发支出	6,757,739.87	6,757,739.87	
商誉	938,000,640.80	938,000,640.80	
长期待摊费用	9,193,843.16	9,193,84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13,138.22	33,346,270.74	-66,867.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87,875.00	13,087,87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2,302,364.94	1,224,565,458.43	12,263,093.49
资产总计	5,872,215,918.32	5,884,045,911.44	11,829,993.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3,555,659.66	1,453,555,659.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443,626.23	53,443,626.23	
应付账款	660,148,484.70	660,148,484.70	
预收款项	42,031,372.04	42,031,372.04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221,865.48	25,221,865.48	

应交税费	72,855,526.93	72,855,526.93	
其他应付款	864,564,904.12	855,486,698.64	-9,078,205.48
其中：应付利息	11,266,846.21	2,188,640.73	-9,078,205.48
应付股利	7,630,138.13	7,630,138.1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42,499,918.46	142,499,918.4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14,321,357.62	3,305,243,152.14	-9,078,205.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8,062,036.80	78,062,036.80	
应付债券	458,625,947.85	467,704,153.33	9,078,205.4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0,094,555.06	100,094,555.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91,666.66	1,791,66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9,494.15	1,849,494.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8,574,206.37	649,501,906.00	10,927,699.63
负债合计	3,952,895,563.99	3,954,745,058.14	1,849,494.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69,526,426.00	1,069,526,4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0,916,118.33	520,916,118.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583,803.34	20,560,708.74	-23,094.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904,514.79	29,904,514.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262,041.87	79,671,171.41	10,409,12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0,192,904.33	1,720,578,939.27	10,386,034.94
少数股东权益	209,127,450.00	208,721,914.03	-405,535.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9,320,354.33	1,929,300,853.30	9,980,498.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72,215,918.32	5,884,045,911.44	11,829,993.12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951,898.03	142,951,898.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9,196,499.29	290,265,275.02	1,068,775.7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6,131,684.22	36,131,684.22	
其他应收款	670,739,086.13	670,739,086.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390,961.14	6,390,961.14	
存货	26,947,410.74	26,947,410.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38,581.23	3,938,581.23	-1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70,005,159.64	1,171,073,935.37	1,068,775.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04,471.60		-12,504,471.6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30,355,605.17	1,830,355,605.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800,000.00	28,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349,091.08	64,349,091.0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91,344.08	1,091,344.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24,571.84	5,924,57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18,020.89	15,457,704.53	-160,316.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87,875.00	13,087,87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2,930,979.66	1,959,066,191.70	16,135,212.04
资产总计	3,112,936,139.30	3,130,140,127.07	17,203,987.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300,000.00	48,300,000.00	
应付账款	64,733,098.65	64,733,098.65	
预收款项	8,721,743.65	8,721,743.6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798,057.60	1,798,057.60	
应交税费	296,927.96	296,927.96	

其他应付款	326,382,248.74	317,304,043.26	-9,078,205.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39,024,393.98	139,024,393.9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4,256,470.58	865,178,265.10	-9,078,205.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58,625,947.85	467,704,153.33	9,078,205.4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9,894,555.06	99,894,555.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44,329.26	2,444,329.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8,520,502.91	570,043,037.65	11,522,534.74
负债合计	1,432,776,973.49	1,435,221,302.75	2,444,329.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69,526,426.00	1,069,526,4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0,916,118.33	520,916,118.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207,512.91	18,207,512.9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904,514.79	29,904,514.79	
未分配利润	41,604,593.78	56,364,252.29	14,759,658.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0,159,165.81	1,694,918,824.32	14,759,658.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12,936,139.30	3,130,140,127.07	17,203,987.77
------------	------------------	------------------	---------------

调整情况说明

(4)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9%、13%、1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9%、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利得税	应纳税利得额	16.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15%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彩昊龙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维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2.5（减半征收）
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15%
厦门市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20%
青岛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英唐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公告的“关于公布深圳市2018年第二批、第三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2018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203052，有效期3年。按规定，本公司2019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丰唐物联网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2016年11月21日核发的GR20164420349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子公司丰唐物联网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按规定，丰唐物联网技术（深圳）有限公司2019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彩昊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26号《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彩昊龙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一、现代物流业。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彩昊龙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6月28日经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为软件企业，取得深R20131043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公告的“关于公布深圳市2018年第二批、第三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2018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202996，有效期3年。按规定，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5) 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公告的“关于公布深圳市2018年第二批、第三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2018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202706，有效期3年。按规定，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6) 深圳市维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维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5月26日经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为软件企业，取得深RQ-2017-0276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的规定：在2017年（含2017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深圳市维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

(7) 深圳市英唐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厦门市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税2019年第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深圳市英唐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厦门市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

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241.62	57,963.26
银行存款	181,981,443.85	257,932,099.99
其他货币资金	779,157,939.30	484,148,626.48
合计	961,150,624.77	742,138,689.7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3,744,096.87	196,527,249.65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779,157,939.30	484,148,626.48

其他说明

注：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779,157,939.3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484,148,626.48元），系本公司取得借款、保函、票据的保证金，受限原因详见附注七、7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20,000.00	111,690,000.00
其中：		
银行理财	30,020,000.00	111,690,000.00
其中：		
合计	30,020,000.00	111,690,000.00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846,753.01
商业承兑票据	4,678,996.92	12,226,441.47
合计	4,678,996.92	18,073,194.48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5,879,227.34	
合计	5,879,227.34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102,151.51	1.63%	18,828,638.82	67.00%	9,273,512.69	25,586,253.54	1.13%	17,164,165.94	67.08%	8,422,087.6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702,801.09	1.37%	15,884,398.83	67.01%	7,818,402.26	21,380,210.52	0.94%	14,723,103.54	68.86%	6,657,106.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99,350.42	0.26%	2,944,239.99	66.92%	1,455,110.43	4,206,043.02	0.19%	2,441,062.40	58.04%	1,764,980.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5,965,721.25	98.37%	22,590,616.34	1.33%	1,673,375,104.91	2,247,739,454.13	98.87%	8,981,664.10	0.40%	2,238,757,790.03
其中：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5,965,721.25	98.37%	22,590,616.34	1.33%	1,673,375,104.91	2,247,739,454.13	98.87%	8,981,664.10	0.40%	2,238,757,790.03
合计	1,724,067,872.76	100.00%	41,419,255.16	2.40%	1,682,648,617.60	2,273,325,707.67	100.00%	26,145,830.04	1.15%	2,247,179,877.6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8,065,996.56	8,065,996.56	100.00%	无法收回
东莞万锂马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576,194.00	3,288,097.00	50.00%	诉讼
合普（上海）新能源充电设备有限公司	3,659,390.74	1,829,695.37	50.00%	诉讼
重庆普斯德电子有限公司	1,959,818.54	979,909.27	50.00%	诉讼
上海达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84,310.00	892,155.00	50.00%	诉讼
重庆东方丝路技术有限公司	1,657,091.25	828,545.63	50.00%	诉讼
安徽明匠智能系统有限	1,157,720.00	578,860.00	50.00%	诉讼

公司				
深圳市金天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284,630.00	1,284,630.00	100.00%	无法收回
东莞市新宁仓储有限公司	907,513.62	453,756.81	50.00%	诉讼
东莞市煜烨光电有限公司	271,828.89	121,828.89	44.82%	诉讼
深圳市德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7,480.50	103,740.25	50.00%	诉讼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5,342.74	97,671.37	50.00%	诉讼
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6,420.00	166,420.00	100.00%	诉讼
大连中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42,164.00	71,082.00	50.00%	诉讼
湖州致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250.67	66,250.67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28,102,151.51	18,828,638.82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5,965,721.25	22,590,616.34	1.33%
合计	1,695,965,721.25	22,590,616.34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无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38,736,542.21
其中: 6 个月以内 (分销类)	1,410,891,613.20

7-12 个月（分销类）	120,534,371.18
1 年以内（生产、研发、保理类）	107,310,557.83
1 至 2 年	58,763,511.35
2 至 3 年	18,959,682.57
3 年以上	7,608,136.63
3 至 4 年	6,734,776.58
4 至 5 年	873,360.00
5 年以上	0.05
合计	1,724,067,872.76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164,165.94	9,390,129.33	1,594,762.30	9,320,418.75		18,828,638.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81,664.10	14,782,781.91		1,147,163.48	26,666.19	22,590,616.34
合计	26,145,830.04	24,172,911.24	1,594,762.30	10,467,582.23	26,666.19	41,419,255.1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零度智控（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26,931.40	收到款项
合计	1,326,931.40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467,582.2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	货款	5,743,828.22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有限公司					
深圳市慧通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726,685.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安徽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49,791.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帕诺迪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534,417.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波士顿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货款	530,370.25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9,385,091.47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13,204,987.14	6.57%	67,922.99
客户 2	105,094,217.40	6.10%	2,014,220.32
客户 3	89,017,200.57	5.16%	53,441.54
客户 4	81,739,034.97	4.74%	49,043.42
客户 5	61,921,116.65	3.59%	676,318.17
合计	450,976,556.73	26.16%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8,178,919.55	48,888,797.21
应收账款	258,584,719.08	215,519,430.30
合计	306,763,638.63	264,408,227.5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178,919.55	48,888,797.21
减：坏账准备		
合计	48,178,919.55	48,888,797.21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47,196,375.25	
合计	947,196,375.25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及持有金融许可证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由于商业银行及持有金融许可证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6个月以内	258,739,963.06
7-12个月	
1年以内小计	258,739,963.06
小计	258,739,963.06
减：坏账准备	155,243.98
合计	258,584,719.08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融资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个月（含6月）	258,739,963.06	155,243.98	0.06
合计	258,739,963.06	155,243.98	0.06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1,054,723.73	98.88%	330,651,570.95	99.06%
1至2年	3,381,276.69	1.01%	2,798,304.35	0.84%
2至3年	135,319.34	0.04%	143,503.45	0.04%
3年以上	244,840.97	0.07%	206,586.11	0.06%
合计	334,816,160.73	--	333,799,964.86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241,727,171.64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72.20%。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97,324.36
其他应收款	94,913,295.61	33,520,233.99
合计	94,913,295.61	33,717,558.3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理业务		197,324.36
合计		197,324.36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往来款	43,719,770.87	10,063,256.22
保证金及押金	47,584,245.06	26,356,808.82
应收股权转让款	10,340,000.00	
合计	101,644,015.93	36,420,065.0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2,899,831.05			2,899,831.05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3,858,831.68			3,858,831.68
本期核销	7,000.00			7,000.00
其他变动	-20,942.41			-20,942.4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730,720.32			6,730,720.3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72,727,992.86
1 至 2 年	23,009,194.30
2 至 3 年	3,851,093.96
3 年以上	2,055,734.81
3 至 4 年	777,152.51
4 至 5 年	947,081.30
5 年以上	331,501.00
合计	101,644,015.9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信用风险组合	2,899,831.05	3,858,831.68		7,000.00	20,942.41	6,730,720.32
合计	2,899,831.05	3,858,831.68		7,000.00	20,942.41	6,730,720.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彩昊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995,677.31	1 年以内	15.74%	479,870.3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800,000.00	1 年以内	13.58%	414,000.00
奇普仕（香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464,300.00	1 年以内	10.30%	313,929.00
王坤	股权转让款	10,340,000.00	1 年以内	10.17%	310,200.00
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122,083.33	1 年以内	9.95%	303,662.50
合计	--	60,722,060.64	--	59.74%	1,821,661.8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9、存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697,983.50	1,569,246.58	23,128,736.92	37,887,413.94	1,081,594.77	36,805,819.17
在产品	31,058,205.04	133,500.03	30,924,705.01	10,641,656.74	695,644.13	9,946,012.61
库存商品	769,887,707.77	14,240,809.39	755,646,898.38	865,630,661.37	26,876,729.28	838,753,932.09
合计	825,643,896.31	15,943,556.00	809,700,340.31	914,159,732.05	28,653,968.18	885,505,763.87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81,594.77	1,008,233.89		520,582.08		1,569,246.58
在产品	695,644.13	60,239.84		622,383.94		133,500.03
库存商品	26,876,729.28	41,367,928.28		53,612,591.61	391,256.56	14,240,809.39
合计	28,653,968.18	42,436,402.01		54,755,557.63	391,256.56	15,943,556.0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10、持有待售资产

无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396,052.22	
合计	1,396,052.22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无

12、其他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9,529,820.65	18,802,172.82
预付房租	183,809.95	91,881.86
预交所得税	595,281.93	4,073,121.90
待摊费用	761,959.73	
预缴增值税	786,796.76	
合计	21,857,669.02	22,967,176.58

其他说明：

13、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970,000.00		3,970,000.0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97,161.86		397,161.86	
合计				3,970,000.00		3,970,000.00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苏州哲思 灵行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9,806,28 0.88			-1,001,13 6.52						28,805,14 4.36	
中同统联 股份有限 公司	7,872,112 .49	250,000.0 0		-917,075. 68						7,205,036 .81	
小计	37,678,39 3.37	250,000.0 0		-1,918,21 2.20						36,010,18 1.17	
合计	37,678,39 3.37	250,000.0 0		-1,918,21 2.20						36,010,18 1.17	

其他说明

1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深圳前海智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非交易性	

其他说明：

1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28,800,000.00
合计		28,800,000.00

19、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2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8,832,060.03	73,142,863.23
合计	88,832,060.03	73,142,863.2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504,189.67	28,496,248.82	6,903,255.55	3,135,123.73	9,488,512.36	86,527,330.13
2.本期增加金额	7,420,066.08	7,776,119.75	977,085.35	1,022,058.34	8,041,479.91	25,236,809.43
(1) 购置	7,420,066.08	7,776,119.75	977,085.35	1,022,058.34	8,041,479.91	25,236,809.4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84,496.29	1,041,522.67	187,139.15	5,348,265.50	7,361,423.61
(1) 处置或报废		784,496.29	1,004,152.46	183,476.74	4,810,256.68	6,782,382.17
(2) 合并范围变更			37,370.21	3,662.41	538,008.82	579,041.44
4.期末余额	45,924,255.75	35,487,872.28	6,838,818.23	3,970,042.92	12,181,726.77	104,402,715.9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88,160.54	278,973.31	4,346,387.89	2,038,338.57	5,532,606.59	13,384,466.90
2.本期增加金额	693,587.76	2,872,687.47	497,312.90	361,050.43	1,692,869.68	6,117,508.24
(1) 计提	693,587.76	2,872,687.47	497,312.90	361,050.43	1,692,869.68	6,117,508.24
3.本期减少金额		562,789.39	711,883.69	121,769.79	2,534,876.35	3,931,319.22
(1) 处置或报废		562,789.39	704,466.93	118,863.39	2,350,853.80	3,736,973.51
(2) 合并范围变更			7,416.76	2,906.40	184,022.55	194,345.71
4.期末余额	1,881,748.30	2,588,871.39	4,131,817.10	2,277,619.21	4,690,599.92	15,570,655.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042,507.45	32,899,000.89	2,707,001.13	1,692,423.71	7,491,126.85	88,832,060.03
2.期初账面价值	37,316,029.13	28,217,275.51	2,556,867.66	1,096,785.16	3,955,905.77	73,142,863.2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7,265,735.71	2,618,896.60		24,646,839.11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1,723.16	
合计	121,723.1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楼智能系统装修	121,723.16		121,723.16			
合计	121,723.16		121,723.1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办公楼智能系统装修	2,400,000.00		121,723.16			121,723.16	5.00%	5%				其他
合计	2,400,000.00		121,723.16			121,723.16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工程物资

□ 适用 √ 不适用

22、使用权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3、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收益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0,422,789.95	2,331,259.25		102,754,049.20
2.本期增加金额			4,877,659.93	743,617.78	108,129,566.94	113,750,844.65
(1) 购置			54,368.93	743,617.78	108,129,566.94	108,927,553.65
(2) 内部研发			4,823,291.00			4,823,291.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829,687.41	597,350.34		3,427,037.75
(1) 处置			2,829,687.41	597,350.34		3,427,037.75
4.期末余额			102,470,762.47	2,477,526.69	108,129,566.94	213,077,856.1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5,460,904.40	1,705,312.54		37,166,216.94
2.本期增加金额			11,408,425.89	360,815.47	7,208,637.76	18,977,879.12
(1) 计提			11,408,425.89	360,815.47	7,208,637.76	18,977,879.12
3.本期减少金额			1,940,208.50	87,822.74		2,028,031.24
(1) 处置			1,940,208.50	87,822.74		2,028,031.24
4.期末余额			44,929,121.79	1,978,305.27	7,208,637.76	54,116,064.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7,541,640.68	499,221.42	100,920,929.18	158,961,791.28
2.期初账面价值			64,961,885.55	625,946.71		65,587,832.2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4.5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4、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智慧产城	2,588,931.00					2,588,931.00		
智慧组织力落地系统	2,388,183.00	1,170,776.00			3,558,959.00			
BI(商业智能)平台		1,943,299.00					1,943,299.00	
APS 高级排产		1,264,332.00			1,264,332.00			
互联网+智能家居系统	1,780,625.87	297,121.81				2,077,747.68		
桥接器 IOT		156,396.26				156,396.26		
安防网关		202,887.73				202,887.73		
合计	6,757,739.87	5,034,812.80			4,823,291.00	5,025,962.67	1,943,299.00	

其他说明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BI(商业智能)平台	研发项目进入试产阶段并满足资本化条件	项目进入试产阶段后由研发单位出具研究阶段结案报告,并判断满足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	80%

2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丰唐物联技术 (深圳)有限公司	13,696,750.69					13,696,750.69
深圳华商龙电子 元器件分销分部	847,022,540.55			5,412,433.47		841,610,107.08
深圳海威思科技 有限公司	1,081,321.84					1,081,321.84
上海柏健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78,594.42					78,594.42
联合创泰科技有 限公司	46,714,880.21					46,714,880.21
深圳市优软科技 有限公司	61,532,030.88					61,532,030.88
合计	970,126,118.59			5,412,433.47		964,713,685.1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丰唐物联技术 (深圳)有限公司	13,696,750.69					13,696,750.69
深圳市优软科技 有限公司	18,428,727.10	7,452,077.51				25,880,804.61
合计	32,125,477.79	7,452,077.51				39,577,555.30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报告期末，本公司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确定与本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分部相关的商誉未发生减值；确定与本公司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相关的商誉发生了减值，金额为人民币2,588.08万元。

本公司确定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组合，代表了本公司基于内部管理目的对商誉进行监控的最低水平。为减值测试的目的，本公司自购买日起按照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将商誉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组合；截止2019年12月31日，分摊至资产组组合的商誉根据经营分部汇总如下：

与商誉相关的分部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商誉期末余额

	合的期末账面价值	成本	减值准备	净额
深圳华商龙电子元器件分销分部	2,635,200,090.41	889,484,903.55		889,484,903.55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34,345,734.76	61,532,030.88	25,880,804.61	35,651,226.27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1,567,020.39	13,696,750.69	13,696,750.69	0.00
合计	2,681,112,845.56	964,713,685.12	39,577,555.30	925,136,129.82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A、深圳华商龙电子元器件分销分部

本公司2015年7月收购深圳华商龙公司形成商誉847,022,540.55元。深圳华商龙为拓展产品代理线，更高效获得原厂代理资质及相关的业务团队，深圳华商龙公司2016年6月收购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威思”）资产形成商誉1,081,321.84元；2016年8月收购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柏建”）资产形成商誉78,594.42元；2017年1月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资产形成商誉46,714,880.21元。

深圳华商龙、联合创泰、海威思及上海柏建同属于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联合创泰、海威思及上海柏建为深圳华商龙收购企业，各方之间存在强协同性，资产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性中受益。联合创泰、海威思及上海柏建在被华商龙收购后，其人员、经营活动由深圳华商龙统一管理，资金由深圳华商龙统一调配，不能单独产生现金流。因此，将深圳华商龙、联合创泰、海威思及上海柏建纳入深圳华商龙电子元器件分销分部这一资产组并分摊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分摊至资产组的商誉（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根据经营分部汇总如下：

与商誉相关的分部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期末 账面价值	商誉期末余额（注）		
		成本	减值准备	净额
深圳华商龙电子元器件分销分部	2,635,200,090.41	939,909,645.97		939,909,645.97
合计		939,909,645.97		939,909,645.97

注：商誉期末余额成本中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50,424,742.42元。

公司期末对深圳华商龙电子元器件分销分部资产组进行了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为394,007.68万元，公司利用了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0年4月24日众联评报字（2020）第1054号《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测试，公司收购深圳华商龙资产组形成的商誉本期不存在减值。

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方法、关键假设及其依据如下：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2020年至2024年的财务预算确定；超过5年的现金流量按照下述的增长率为基础计算。预计电子元器件分销分部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关键假设及其基础如下：

关键假设名称	关键假设值	确定关键假设的基础
预算期内收入复合增长率	9.49%	根据历史经营情况、未来的战略规划、市场营销计划等，结合预测期前一年的市场份额和预测期市场的增长，以及公司已经签订合同，并考虑并购后产生的协同效应，管理层认为9.49%的复合增长率是可实现的。
后续预测期递增增长率	不增长	
预算期内平均毛利率	6.55%	在预算期前一期实现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考虑未来的战略规划、同行业公司近三年平均毛利水平作出适当的修正，预测期平均毛利反映了过去的经验；管理层充分评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地位认为预测期6.55%平均毛利率是可以实现的。
折现率	14.16%	能够反映该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管理层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关键假设与历史经验及外部信息来源一致。

B、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分部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期末账面价值	商誉期末余额（注）		
		成本	减值准备	净额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34,345,734.76	120,651,040.94	50,746,675.70	69,904,365.24
合计	34,345,734.76	120,651,040.94	50,746,675.70	69,904,365.24

注：商誉期末余额成本中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59,119,010.06元。

公司期末对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进行了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为10,425.01万元，公司利用了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0年4月24日众联评报字（2020）第1055号《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根据上述依据计算结果，公司对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商誉存在50,746,675.70元减值，公司享有优软科技51%的权益，期末公司对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商誉计提25,880,804.61元的商誉减值准备。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2020年至2024年的财务预算确定；超过5年的现金流量按照下述的增长率为基础计算。预计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关键假设及其基础如下：

关键假设名称	关键假设值	确定关键假设的基础
预算期内收入复合增长率	22.88%	根据历史经营情况、未来的战略规划、市场营销计划等，结合预测期前一年的市场份额和预测期市场的增长，以及公司已经签订合同，并考虑并购后产生的协同效应，管理层认为22.88%的复合增长率是可实现的。
后续预测期递增增长率	不增长	
预算期内平均毛利率	98.95%	在预算期前一期实现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考虑未来的战略规划、同行业公司近三年平均毛利水平作出适当的修正，预测期平均毛利反映了过去的经验；管理层充分评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地位认为预测期98.95%平均毛利率是可以实现的。
折现率	16.74%	能够反映该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管理层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关键假设与历史经验及外部信息来源一致。

2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办公装修	8,905,025.83	10,602,495.17	2,760,374.94	404,538.17	16,342,607.89
模具费	209,452.26	6,989,694.71	3,004,541.68		4,194,605.29
其他	79,365.07	804,410.72	883,775.79		
合计	9,193,843.16	18,396,600.60	6,648,692.41	404,538.17	20,537,213.18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242,221.28	6,880,168.15	50,250,580.39	8,686,568.1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087,899.32	1,680,961.13	13,826,927.29	2,074,039.09
可抵扣亏损	12,784,654.31	3,101,886.83	128,812,074.71	22,137,746.80
递延收益			1,791,666.66	447,916.67
合计	59,114,774.91	11,663,016.11	194,681,249.05	33,346,270.7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329,960.97	1,849,494.15
合计			12,329,960.97	1,849,494.1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63,016.11		33,346,270.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9,494.1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298,220.84	7,470,602.98
可抵扣亏损	380,420,270.01	115,437,104.04
合计	408,718,490.85	122,907,707.0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2,427,560.01	
2021 年	4,188,664.19	6,567,948.50	
2022 年	8,499,223.68	4,027,843.71	

2023 年	20,258,109.13	66,423,760.58	
2024 年	33,917,002.71		
2025 年	28,782,685.97		
2026 年	6,121,398.61		
2027 年	29,300,942.95		
2028 年	103,799,619.59		
2029 年	75,438,499.23		
合计	310,306,146.06	79,447,112.80	--

其他说明：

境外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亏损	72,114,123.95	35,989,991.24
合计	72,114,123.95	35,989,991.24

注：根据香港地区税务规定，亏损可于以后年度进行抵扣，不受到期影响。

28、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房款	10,783,058.40	13,087,875.00
预付设备款	4,331,036.90	
预付股权转让款	150,629,250.90	
合计	165,743,346.20	13,087,875.00

2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67,252,341.42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518,731,160.70	1,288,555,659.66
保证+质押借款	534,116,036.33	150,000,000.00
保证+担保+质押借款	210,000,000.00	
合计	1,630,099,538.45	1,453,555,659.66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其他说明：

注1、保证借款：A、本公司借款7,500万元，系由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及关联方胡庆周、钟勇斌提供保证；B、本公司借款2,000万元，系由子公司深圳华商龙、深圳市英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及关联方钟勇斌、胡庆周提供保证；C、本公司借款8,000万元，系由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及关联方钟勇斌、胡庆周提供保证；D、本公司借款3,000万元，系由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及关联方胡庆周、钟勇斌提供保证；E、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威思”）借款1,260万元，系由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公司、孙磊、李海军提供保证；F、本公司子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科技”）借款9,095,066.07美元，由胡庆周、钟勇斌、本公司、深圳华商龙、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控股”）、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威思”）提供保证；G、本公司子公司华商龙科技借款3,160,000.00美元，系由华商龙控股、本公司、深圳华商龙、深圳市宇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宇声数码”）提供保证；H、本公司子公司华商龙科技借款975,311.60美元，系由钟勇斌、本公司、华商龙控股提供保证；I、本公司子公司华商龙科技借款700万美元，系由华商龙控股、本公司、深圳华商龙提供保证；J、本公司子公司青岛英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英唐”）借款16,000万元，系由本公司、深圳华商龙提供保证。

注2、质押借款：A、本公司借款3,000万元，系由本公司购买的3,000万元的一年期理财产品作为质押；B、本公司借款2,000万元，系由本公司在银行2,000万元的定期存单作为质押；C、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借款7,000万元，以其对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无锡飞翔电子有限公司及美的集团所有下属经营单位所享有的全部应收账款作为质押；D、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借款38,353,355.26元，以其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E、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借款5,000万元，系由深圳华商龙在银行5,000万元的定期存单作为质押；F、本公司子公司华商龙科技借款9,876,291.70美元，深圳华商龙在银行人民币7,660万保证金作为质押；G、本公司子公司青岛英唐借款9,000万元，系由青岛英唐在银行7,000万元保证金作为质押。

注3、保证+质押：A、本公借款10,000万元，由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及关联方胡庆周提供保证，本公司5,000万元保证金作为质押；B、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借款4,000万元，系由本公司提供保证，以其对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无锡飞翔电子有限公司及美的集团所有下属经营单位所享有的全部应收账款作为质押；C、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借款3,125万元，系由本公司、胡庆周及钟勇斌提供保证，深圳华商龙1,125万元的保证金作为质押；D、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借款10,000万元，系由本公司、英唐科技、胡庆周及钟勇斌提供保证，深圳华商龙5,000万元的保证金作为质押；E、本公司子公司华商龙科技借款1,239,440.00美元，由胡庆周、钟勇斌、本公司、深圳华商龙、华商龙控股、联合创泰、香港海威思提供保证，且以其对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天马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F、本公司子公司华商龙科技借款17,092,111.30美元，系由华商龙控股、深圳华商龙、本公司、钟勇斌提供保证，以本公司10,400万元保证金作为质押；G、本公司子公司联合创泰借款7,881,291.84美元，系有本公司、华商龙控股、胡庆周、钟勇斌提供保证，且以其对Alibaba.com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H、本公司子公司青岛英唐借款8,000万元，系由本公司提供保证，以青岛英唐4,000万元的保证金作为质押；

注4、保证+担保+质押借款：本公司子公司青岛英唐借款21,000万元，系由本公司、深圳华商龙、青岛保税区林丰海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合创嘉盈商贸有限公司、青岛上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华实同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青岛保税区林丰海物流有限公司的房产作为抵押，以青岛英唐8,000万元的保证金作为质押。

30、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1、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8,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2,972,465.18	5,143,626.23
合计	102,972,465.18	53,443,626.2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612,828,163.15	660,148,484.70
合计	612,828,163.15	660,148,484.7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4、预收款项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67,956,174.24	42,031,372.04
合计	67,956,174.24	42,031,372.0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力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相关产品尚未实现销售
合计	1,000,000.0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202,503.14	170,488,231.67	175,073,021.84	20,617,712.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362.34	10,479,002.55	10,483,240.98	15,123.91
三、辞退福利		3,578,526.50	2,933,909.00	644,617.50
合计	25,221,865.48	184,545,760.72	188,490,171.82	21,277,454.3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174,084.43	155,623,128.71	160,195,416.77	20,601,796.37
2、职工福利费		6,911,318.12	6,911,318.12	
3、社会保险费	24,333.71	3,817,636.23	3,836,317.34	5,652.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304.54	3,431,512.68	3,448,779.82	5,037.40
工伤保险费	556.82	90,017.92	90,489.84	84.90
生育保险费	1,472.35	296,105.63	297,047.68	530.30
4、住房公积金	4,085.00	3,750,801.49	3,744,622.49	10,26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5,347.12	385,347.12	
合计	25,202,503.14	170,488,231.67	175,073,021.84	20,617,712.9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854.78	10,184,726.93	10,186,723.00	14,858.71
2、失业保险费	2,507.56	294,275.62	296,517.98	265.20
合计	19,362.34	10,479,002.55	10,483,240.98	15,123.91

3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980,803.36	20,960,349.88
企业所得税	4,784,235.21	11,589,988.96
个人所得税	454,746.20	530,88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6,067.41	683,913.95
利得税	62,813,679.36	38,452,153.08
教育费附加	164,334.91	318,064.12
地方教育发展费	109,556.58	149,814.82
印花税	215,550.55	168,493.46
堤围防护费	2,104.81	1,865.50
合计	90,901,078.39	72,855,526.93

其他说明：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858,245.54	2,188,640.73
应付股利	21,140,335.32	7,630,138.13
其他应付款	410,249,536.35	845,667,919.78
合计	433,248,117.21	855,486,698.64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89,915.2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58,245.54	1,898,725.44
合计	1,858,245.54	2,188,640.7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1,140,335.32	7,630,138.13
合计	21,140,335.32	7,630,138.13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46,000.00
资金往来	407,088,598.41	788,406,713.71
应付股权转让款		53,342,072.03
其他	3,160,937.94	3,873,134.04
合计	410,249,536.35	845,667,919.7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8、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347,298.80	58,075,524.4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0,757,727.26	84,424,393.98

合计	160,105,026.06	142,499,918.46
----	----------------	----------------

40、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9,236,596.80
保证借款		28,825,440.00
合计		78,062,036.8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2、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	610,588,736.39	467,704,153.33
合计	610,588,736.39	467,704,153.33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8 英唐 01 (112631)	222,000,0 00.00	2018/1/4	4 年期	219,824,0 00.00	220,243,2 22.44		15,540,00 0.00	543,971.2 2	15,540,00 0.00	220,787,1 93.66
18 英唐 02 (112714)	140,000,0 00.00	2018/5/28	4 年期	138,880,0 00.00	145,398,3 04.26		10,500,00 0.00	261,013.3 9	10,500,00 0.00	145,659,3 17.65

18 英唐 03 (112745)	100,000,0 00.00	2018/8/15	4 年期	99,200,00 0.00	102,062,6 26.63		7,500,000 .00	183,218.8 9	7,500,000 .00		102,245,8 45.52
19 英唐 01 (112913)	138,000,0 00.00	2019/7/12	4 年期	136,896,0 00.00		136,896,0 00.00	4,863,838 .35	136,541.2 1			141,896,3 79.56
合计	--	--	--	594,800,0 00.00	467,704,1 53.33	136,896,0 00.00	38,403,83 8.35	1,124,744 .71	33,540,00 0.00		610,588,7 36.39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3,743,695.35	99,894,555.06
专项应付款		200,000.00
合计	33,743,695.35	100,094,555.06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回租	26,968,087.26	86,097,626.75
融资租赁	6,775,608.09	13,796,928.31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收到政府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

其他说明：

4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6、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4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91,666.66	2,000,000.00	500,000.00	3,291,666.66	
合计	1,791,666.66	2,000,000.00	500,000.00	3,291,666.6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落户支持	1,791,666.66			500,000.00			1,291,666.66	与收益相关
装修补贴款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本期新增装修补贴款，根据子公司腾冲英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冲新能源”）与保山市腾冲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建立年产400吨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项目，保山市腾冲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一次性给予腾冲新能源厂房装修补贴款人民币200万元。

48、其他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69,526,426.00						1,069,526,426.00

其他说明：

50、其他权益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5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0,916,118.33	180,307.16		521,096,425.49
合计	520,916,118.33	180,307.16		521,096,425.4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新增股本溢价180,307.16元系子公司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折价收购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唐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所致。

52、库存股

□ 适用 √ 不适用

5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07,512.							18,207,512.

合收益	91							12.91
权益性交易形成	15,092,345.00							15,092,345.0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3,115,167.91							3,115,167.9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3,195.83	1,108,170.86	-3,334.46			580,916.04	530,589.28	2,934,111.8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53,195.83	1,108,170.86	-3,334.46			580,916.04	530,589.28	2,934,111.8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560,708.74	1,108,170.86	-3,334.46			580,916.04	530,589.28	21,141,624.7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4、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904,514.79			29,904,514.79
合计	29,904,514.79			29,904,514.7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9,262,041.87	248,011,053.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0,409,129.5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9,671,171.41	248,011,053.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65,412.05	140,548,136.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390,528.52	32,085,792.78
收购少数股权		287,211,355.32
期末未分配利润	86,846,054.94	69,262,041.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0,409,129.54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942,129,628.67	11,065,215,549.17	12,080,055,870.88	11,185,764,353.59
其他业务	8,157,415.67	469,314.35	34,050,803.84	559,460.86
合计	11,950,287,044.34	11,065,684,863.52	12,114,106,674.72	11,186,323,814.45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5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38,757.17	5,016,980.02
教育费附加	1,567,022.14	2,179,275.28
土地使用税	1,517.52	758.76
车船使用税	11,181.68	44.88
印花税	2,432,533.70	2,668,728.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32,711.85	1,420,195.78
堤围防护费		1,596.1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7,043.66	1,642.54
合计	8,700,767.72	11,289,222.31

其他说明：

5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9,880,991.91	87,978,643.35
办公与差旅费	11,800,677.36	13,374,349.80
业务招待费	54,629,719.30	58,312,709.65

折旧	254,388.47	217,969.20
租赁费	2,911,544.68	2,349,887.28
宣传费	460,918.83	1,074,925.08
运费	18,038,847.61	17,927,858.20
物料消耗	526,168.24	656,666.05
业务分成	9,365,829.21	31,904,216.76
其他费用	1,476,872.30	4,677,070.61
中介服务费	22,915,574.34	21,563,192.98
合计	202,261,532.25	240,037,488.96

其他说明：

6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3,074,759.47	72,251,975.61
办公与差旅费	9,924,872.04	8,763,669.35
业务招待费	9,329,191.30	10,592,989.41
折旧	5,191,259.37	2,231,664.52
摊销	14,516,654.25	6,994,333.70
租赁费	26,196,677.39	23,242,372.80
交通费	1,807,838.47	2,415,792.48
中介费用	28,163,425.13	25,713,274.48
报废损失	15,052,285.93	3,490,761.17
其他费用	4,388,067.80	9,203,866.37
合计	187,645,031.15	164,900,699.89

其他说明：

6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731,305.08	27,798,257.35
办公与差旅费	258,334.34	204,897.14
业务招待费	62,560.41	32,684.76
折旧	190,529.20	752,915.16

摊销	7,939,420.23	5,229,774.17
租赁费	551,349.97	485,162.67
技术服务费	8,309,636.20	10,095,213.83
交通费	1,617.46	30.00
中介费用	53,945.57	38,950.18
物料消耗	3,760,699.67	1,641,260.95
检验检测费	1,042,795.89	1,232,645.85
专利费		6,000.00
其他费用	21,854.59	48,008.13
合计	46,924,048.61	47,565,800.19

其他说明：

6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5,921,210.07	174,417,725.34
减：利息收入	12,513,737.91	8,340,284.95
汇兑损益	17,304,882.36	17,986,608.56
其他	12,445,330.96	15,396,621.60
合计	233,157,685.48	199,460,670.55

其他说明：

6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3,028,232.02	2,452,705.68
政府补助	10,376,778.37	4,682,666.91

6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18,212.20	-961,607.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22,839.76	-4,576.76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488,135.32	1,583,222.03

合计	1,992,762.88	617,037.64
----	--------------	------------

其他说明：

65、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7、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58,831.6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172,911.24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133,689.88	
合计	-28,165,432.80	

其他说明：

68、资产减值损失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9,652,840.93
二、存货跌价损失	-42,436,402.01	-20,905,215.00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7,452,077.51	-17,902,431.08
合计	-49,888,479.52	-9,154,805.15

其他说明：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149,909.33	-135,498.21

7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业务罚款	118,630.00	124,948.59	118,63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投资成本小 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 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产生的收益		165,485.03	
无法支付的款项	640,734.48	417,086.34	640,734.48
业务赔款	416,019.85	314,607.98	416,019.85
其他	50,328.20	111,215.59	50,328.20
合计	1,225,712.53	1,133,343.53	1,225,712.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7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73,507.19		173,507.19
业务罚款	904,998.82	1,592,685.01	904,998.82
报废	119,870.57	85,663.46	119,870.57
赞助支出	11,276.00	24,108.21	11,276.00
无法收回的款项	237,229.03	312,826.85	237,229.03
违约金		74,871.99	
其他	187,500.87	31,193.64	187,500.87
合计	1,634,382.48	2,121,349.16	1,634,382.48

7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490,560.09	64,093,676.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770,934.27	-653,112.28
合计	73,261,494.36	63,440,563.8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2,998,215.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449,732.3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12,108.9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64,787.4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126,451.3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233,418.29
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冲回	20,150,465.5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245,894.62
所得税费用	73,261,494.36

73、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3。

7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利息收入	12,513,737.90	8,340,284.95
收到政府补助	11,676,778.37	6,635,372.58
收到往来款	54,391,402.49	11,507,268.42
业务罚款等	813,607.76	
合计	79,395,526.52	26,482,925.9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各项费用	212,509,980.17	230,767,615.63
支付往来款	28,469,207.81	34,991,219.07
合计	240,979,187.98	265,758,834.7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为负数	3,586,711.51	
合计	3,586,711.51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等保证金	754,417,136.43	457,524,921.95
售后回租		200,000,000.00
其他单位借款	3,328,618,539.58	3,455,983,142.78
合计	4,083,035,676.01	4,113,508,064.73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等保证金	1,049,407,374.85	631,600,635.07
融资租赁	74,206,198.00	3,100,000.00
收购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203,971,322.93	
发债保证金	13,800,000.00	
其他单位借款	3,787,549,236.12	3,129,965,947.01
合计	5,128,934,131.90	3,764,666,582.08

7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9,736,721.58	198,562,515.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8,053,912.32	9,154,805.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17,508.24	3,225,233.53
无形资产摊销	18,977,879.12	10,804,525.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48,692.41	2,460,687.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909.33	135,498.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120,088.5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3,226,092.43	174,417,725.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92,762.88	-617,03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21,683,254.63	-682,76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1,849,494.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49,865.93	6,440,155.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473,358,113.34	-640,262,099.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71,908,226.59	18,240,80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888,188.73	-218,119,954.2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 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1,992,685.47	257,990,063.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7,990,063.25	350,029,878.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997,377.78	-92,039,815.2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3,908,001.00
其中：	--
深圳市彩昊龙科技有限公司	7,640,000.00
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00
深圳市英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英唐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28,000.00
青岛英伟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3,54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300,987.15
其中：	--
深圳市彩昊龙科技有限公司	3,115,525.38
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6,577.65
深圳市英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0
深圳市英唐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16,484.48
青岛英伟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972,399.64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8,607,013.85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1,992,685.47	257,990,063.25
其中：库存现金	11,241.62	57,963.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1,981,443.85	257,932,099.9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992,685.47	257,990,063.25

其他说明：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无

7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79,157,939.30	借款、保函、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24,646,839.11	融资租赁
应收账款	163,143,089.34	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质押
合计	996,947,867.75	--

其他说明：

注1：见附注七、29、短期借款

注2：A、本公司子公司华商龙科技借款420万美元，系本公司存放的3,230万元的保证金作为质押。B、本公司子公司柏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建控股”）借款717.40万美元，系由本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以深圳华商龙6,000万元存款及其孳息作为质押。

注3：2019年11月29日，公司子公司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威思”）在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开具2,500万的银行承兑汇票，缴纳100%保证金2,500万；2019年12月19日，深圳海威思在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开具1,000万的银行承兑汇票，缴纳100%保证金1,000万；

注4：固定资产受限见附注七、20、（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78、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86,205,087.34
其中：美元	24,035,783.49	6.97620	167,678,432.84
欧元			
港币	20,635,714.45	0.89578	18,485,060.25
日元	2.00	0.06410	0.13
新台币	178,057.00	0.23360	41,594.12
应收账款	--	--	1,019,268,905.77
其中：美元	143,990,719.58	6.97620	1,004,508,058.00
欧元			
港币	16,478,206.43	0.89578	14,760,847.77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3,162,245.30
其中：美元	420,000.00	6.97620	2,930,004.00
港币	259,261.53	0.89578	232,241.30
短期借款			392,896,183.18
其中：美元	56,319,512.51	6.97620	392,896,183.18
应付账款			495,074,512.30
其中：美元	70,814,776.91	6.97620	494,018,046.71
港币	964,199.47	0.89578	863,710.61
瑞士法郎	25,401.60	7.20280	182,962.64
日元	152,800.00	0.06409	9,792.34
其他应付款			518,205,704.66
其中：港币	211,541.33	0.89578	189,494.49
美元	74,254,782.00	6.97620	518,016,210.1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9,347,298.80
其中：美元	11,374,000.00	6.97620	79,347,298.8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的选择依据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柏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丰唐物联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境外公司经营地主要币种
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境外公司经营地主要币种
怡海能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境外公司经营地主要币种

79、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装修补贴款	2,000,000.00	递延收益	
政府扶持补助	8,876,344.61	其他收益	8,876,344.61
落户支持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专利著作补贴	98,000.00	其他收益	98,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深圳市闯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60.00%	出售	2019年01月22日	收到股权款且交接手续办理完毕	2,224,448.21						
深圳市英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	出售	2019年03月15日	收到股权款且交接手续办理完毕	1.00						
深圳市优软商城科技有限公司	1.00	80.00%	出售	2019年01月24日	收到股权款且交接手续办理完毕	2,576,567.65						
深圳市英唐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28,000.00	70.00%	出售	2019年01月28日	收到股权款且交接手续办理完毕	823.95						
联合创	0.85	40.00%	出售	2019年	收到股	2,254.98						

富科技有限公司				02月21日	收款且交接手续办理完毕							
英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50,000.00	60.00%	出售	2019年03月29日	收到股权款且交接手续办理完毕	31,544.74						
青岛英伟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3,540,000.00	70.00%	出售	2019年05月15日	收到股权款且交接手续办理完毕	26,237.37						
优软商城(香港)有限公司	0.86	100.00%	出售	2019年03月29日	收到股权款且交接手续办理完毕	122,592.98						-3,334.46
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00	51.00%	出售	2019年07月25日	收到股权款且交接手续办理完毕	401,605.78						
深圳市彩昊龙科技有限公司	14,980,000.00	51.00%	出售	2019年12月24日	收到股权款且交接手续办理完毕	388,303.68						
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	6,150,000.00	51.00%	出售	2019年12月24日	收到股权款且交接手续办理完毕	229,711.36						

其他说明:

(1) 2019年1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软科技”)与深圳市瑞联软件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联软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深圳市闯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英唐众创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406.06万元为依据,以1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优软科技所持有的深圳市闯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市闯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

(2) 2019年1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创泰”)与黄博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深圳市英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0元为依据,以1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英唐创泰所持有的深圳市英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市英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公司已办

理工商变更。

(3) 2019年1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优软科技与瑞联软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珠海市优软商城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优软商城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324.24万元为依据,以1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优软科技所持有的珠海市优软商城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珠海市优软商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

(4) 2019年1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能科技”)与刘昕、黄耀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深圳市英唐智能交通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3.89万元为依据,以2.8万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英唐智能科技所持有的深圳市英唐智能交通有限公司70%股权(其中刘昕以1.2万元对价受让30%股份,黄耀连以1.6万元对价受让40%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市英唐智能交通有限公司股权。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

(5) 2019年2月21日,公司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与张淑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联合创富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权以港币1元转让给张淑武。公司已办理变更手续。

(6) 2019年3月19日,公司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与施嘉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英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60%的股权以631,540.00港币(等值人民币55万元)转让给施嘉豪。公司已办理变更手续。

(7) 2019年4月24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与夏晶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青岛英伟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70%的350万股股权作价354万转让给夏晶晶。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

(8) 2019年4月24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优软商城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优软商城(香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作价港币1元转让给深圳优软商城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

(9) 2019年7月18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与朱金红、刘波、李良、陈建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51%的255万股股权作价270万元转让给李良,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

(10)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与王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深圳市彩昊龙科技有限公司51%的765万股股权,依据2019年11月30日净资产作价1,498万元转让给王坤,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

(11)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与王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51%的255万股股权,依据2019年11月30日净资产作价615万元转让给王坤,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新设子公司

A、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出资100万投资设立北京北商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出资50万元人民币。北京北商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NANX7L。

B、2019年9月20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出资100万投资设立重庆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出资50万元人民币。重庆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已取得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60JGHP8Y。

(2) 清算子公司

A、2019年3月19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英唐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依法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深圳市英唐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实际投资100万元人民币。

B、2019年8月30日,子公司上海钛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依法办理完成注销手续,上海钛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公司子公司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60万元人民币,持股60%。

C、2019年12月12日,子公司深圳市维泰软件开发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深圳市维泰软件开发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00万人民币,持股100%。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丰唐物联技术 (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丰唐物联技术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英唐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深圳市华商龙商 务互联科技有限 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宇声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华商龙商务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华商龙科技有限 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威尔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威思科技(香 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柏建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设立
深圳海威思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赛勒米克有 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柏建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康帕科贸有 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软件平台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51.00%	设立
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51.00%		设立
英唐创泰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51.00%	设立
深圳市英唐光显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60.00%		设立
深圳市英唐金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金融	80.00%		设立
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英唐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金融		80.00%	设立
深圳市英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金融		80.00%	设立
怡海能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英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贸易	51.00%		设立
厦门市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100.00%	设立
青岛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贸易		100.00%	设立
深圳市英唐致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51.00%		收购
深圳市英唐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51.00%	设立
惠州市英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制造业	75.00%		设立
惠州市英唐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物业管理	100.00%		设立
腾冲英唐新能源	腾冲	腾冲	制造业	51.00%		设立

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贸易		100.00%	设立
北京北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565,497.92	591,221.28	10,636,552.75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3,980,437.17		54,343,587.68
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49.00%	13,500,729.15	19,848,168.27	61,032,274.0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275,097,801.80	217,147.30	275,314,949.10	248,733,063.00		248,733,063.00	126,921,626.96	1,611,667.85	128,533,294.81	106,887,100.30		106,887,100.30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989,416,294.41	587,932.85	990,004,227.26	718,286,288.82		718,286,288.82	1,427,706,415.01	252,550.56	1,427,958,965.57	1,275,755,893.33		1,275,755,893.33
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268,569,018.30	9,390,179.31	277,959,197.61	151,909,400.35		151,909,400.35	262,410,749.80	3,223,289.11	265,634,038.91	125,767,693.62		125,767,693.6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597,223,204.62	6,413,744.80	6,413,744.80	18,820,189.41	401,581,404.73	-2,979,973.03	-2,979,973.03	-90,027,766.27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5,843,481,207.07	119,849,578.31	119,849,578.31	669,975,794.11	5,761,016,286.04	122,294,364.18	122,294,364.18	-406,628,456.76
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547,701,685.39	27,617,485.94	28,649,917.83	28,492,962.09	549,755,243.54	61,118,548.37	63,591,597.05	-719,038.65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6,010,181.17	37,678,393.3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918,212.20	-961,607.63
--综合收益总额	-1,918,212.20	-961,607.63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

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市场风险

1.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符合有效性要求。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 目	汇率变动	本年（人民币万元）		上年（人民币万元）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5%	-1,929.32		-2,955.94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5%	1,929.32		2,955.94	
港元	对人民币升值5%	121.98	430.08	89.33	2,310.85
港元	对人民币贬值5%	-121.98	-430.08	-89.33	-2,310.85
日元	对人民币升值5%	-0.05		-0.12	
日元	对人民币贬值5%	0.05		0.12	
瑞士法郎	对人民币升值5%	-0.91			
瑞士法郎	对人民币贬值5%	0.91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七、29)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本年（人民币万元）		上年（人民币万元）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基准利率	上升50个基点	-854.72		-1,116.32	
人民币基准利率	下降50个基点	854.72		1,116.32	

2. 信用风险

2019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

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确定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见附注六、4，本公司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由于本公司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630,099,538.45			
应付票据	102,972,465.18			
应付账款	612,828,163.15			
其他应付款	433,248,117.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105,026.06			
应付债券			462,000,000.00	138,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40,824,950.08		
合计	2,939,253,310.05	40,824,950.08	462,000,000.00	138,000,000.0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20,000.00		30,020,000.00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306,763,638.63	306,763,638.6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0,020,000.00	321,763,638.63	351,783,638.6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根据本金加上截止资产负债表日的预期收益确定。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公允价值。

对于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庆周持有公司213,042,71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92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钟勇斌	总经理、董事
甘礼清	董事
深圳市宇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钟勇斌持有 30%股份、亲属担任董事
沈阳迦通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甘礼清亲属控制企业
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6%，钟勇斌担任总经理，关联法人宇声数码持股 94%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可能对本公司形成控制
AeonLabsLLC	持有子公司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9%股权
欧壹科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原名称安华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股东持有子公司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9%股权
深圳市彩昊龙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公司转让股权丧失控制权子公司
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公司转让股权丧失控制权子公司
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公司转让股权丧失控制权子公司
李海军	持有子公司深圳海威思 20.40%股权
孙磊	持有子公司深圳海威思 19.60%股权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欧壹科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物联网产品	372,345.56	372,345.56	否	4,604,847.39
沈阳迦通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182,720.48	182,720.48	否	242,600.00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AeonLabsLLC	销售物联网产品		-1,346,670.43
欧壹科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物联网产品	25,693,369.41	29,321,159.28
沈阳迦通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	5,159,949.31	1,414,945.61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7,737,048.98	9,112,943.50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华商龙	60,000,000.00	2018年05月17日	2021年05月17日	是
深圳华商龙	30,000,000.00	2018年03月26日	2021年03月26日	是
深圳华商龙	130,000,000.00	2019年11月21日	2022年12月24日	否
深圳华商龙	40,000,000.00	2019年08月02日	2023年07月09日	否
深圳华商龙	240,000,000.00	2019年03月28日	2022年03月28日	否
深圳海威思	30,000,000.00	2019年03月26日	2021年03月26日	是
深圳海威思	15,000,000.00	2019年04月11日	2022年04月11日	否
华商龙科技	230,214,600.00	2016年02月05日	无期限	否
华商龙科技	85,636,568.00	2018年01月08日	无期限	否
华商龙科技	22,394,500.00	2016年07月04日	无期限	否
华商龙科技	34,881,000.00	2016年07月05日	无期限	否
华商龙科技	48,833,400.00	2018年01月08日	无期限	否
华商龙科技	21,498,720.00	2017年08月22日	无期限	否
联合创泰	418,572,000.00	2018年04月27日	无期限	否
优软科技	5,000,000.00	2018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是
青岛供应链	260,000,000.00	2019年05月18日	2022年05月17日	否
青岛供应链	130,000,000.00	2019年09月05日	2020年09月05日	否
青岛供应链	160,000,000.00	2019年10月17日	2022年10月17日	否
青岛供应链	40,000,000.00	2019年11月19日	2022年11月20日	否

华商龙科技	132,547,800.00	2018年01月08日	2019年03月11日	是
华商龙科技	85,636,568.00	2018年01月08日	2019年03月11日	是
华商龙科技	48,833,400.00	2018年01月08日	2019年02月08日	是
华商龙科技	34,881,000.00	2018年01月16日	2019年03月28日	是
华商龙科技	21,498,720.00	2018年08月31日	2019年04月12日	是
华商龙科技	22,394,500.00	2018年05月24日	2019年03月25日	是
联合创泰	313,929,000.00	2018年04月26日	2019年04月26日	是
联合创泰	69,762,000.00	2019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19日	否
英唐创泰	55,000,000.00	2019年09月20日	2024年09月20日	否
联合创泰	125,571,600.00	2019年11月27日	2020年11月27日	否
联合创泰	279,048,000.00	2019年02月28日	无期限	否
联合创泰	83,714,400.00	2019年07月16日	2020年07月30日	否
联合创泰	298,581,360.00	2019年07月11日	无期限	否
上海宇声	90,000,000.00	2018年04月09日	2021年04月09日	否
深圳华商龙	100,000,000.00	2018年04月09日	2018年04月09日	否
华商龙科技、上海宇声	40,000,000.00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12月13日	否
联合创泰	697,620,000.00	2017年09月29日	2027年09月29日	否
英唐致盈	2,000,000.00	2018年12月01日	2019年11月30日	否
深圳海威思、香港海威思	250,000,000.00	2019年01月24日	2022年01月24日	否
联合创泰	418,572,000.00	2019年05月16日	2021年05月16日	否
上海宇声	30,000,000.00	2019年05月16日	2022年05月16日	否
华商龙科技	69,762,000.00	2019年05月16日	2022年05月16日	否
联合创泰	209,286,000.00	2019年09月26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华商龙、胡庆周	150,000,000.00	2019年02月07日	2021年02月07日	是
英唐科技、深圳华商龙	75,000,000.00	2019年03月26日	2021年03月26日	是
深圳华商龙、胡庆周、钟勇斌	75,000,000.00	2019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是
胡庆周、钟勇斌、宏元顺、英唐科技	120,000,000.00	2018年10月28日	2021年10月28日	是
深圳华商龙、胡庆周、钟勇斌	50,000,000.00	2018年08月06日	2023年07月09日	是

深圳华商龙、胡庆周、钟勇斌、深圳湾公寓抵押	100,000,000.00	2018年12月17日	2021年12月17日	是
胡庆周、钟勇斌、深圳华商龙	200,000,000.00	2019年09月26日	2022年12月11日	否
钟勇斌、深圳华商龙、深圳怡海能达、胡庆周、英唐智能科技	105,300,000.00	2019年04月19日	2022年10月14日	否
胡庆周、钟勇斌、深圳华商龙	120,000,000.00	2019年11月06日	2022年11月06日	否
深圳华商龙、胡庆周、钟勇斌	200,000,000.00	2019年05月27日	2022年04月26日	否
深圳华商龙	100,000,000.00	2019年04月10日	2020年04月09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除为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之外，还为子公司向供应商的应付账款、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报告期内为子公司向供应商的应付账款、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a、2018年3月16日，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华商龙”）、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宇声”）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与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更好地开展业务，公司拟为深圳华商龙、上海宇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金额
英唐智控	深圳华商龙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0万元
	上海宇声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9,000万元

b、2018年11月27日，为保障公司孙公司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声”）及重孙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科技”）日常经营活动中获得更高的应付账款授信额度与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更好地开展业务，公司拟为上海宇声及华商龙科技应付账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金额
英唐智控	上海宇声、华商龙科技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4,000万元

c、2017年8月29日，为保障公司重孙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与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更好地开展业务，公司为联合创泰提供美元2,8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2018年11月9日，根据公司担保事项的履行事宜的履行情况，公司拟调整前期审议通过但尚未实施的部分担保事项，调整后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金额
英唐智控	联合创泰	信利光电有限公司	美元1,000万元

d、2018年11月8日，新增对子公司深圳市英唐致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金额
英唐智控	深圳市英唐致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200万元

e、2019年1月8日，为保障控股孙公司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威思”）、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威思”）日常经营活动中获得更高的应付账款授信额度与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更好地开展业务，公司拟为深圳海威思、香港海威思应付账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金额
英唐智控	深圳海威思、香港海威思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25,000万元

f、2019年4月24日，为更好保障公司重孙公司联合创泰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更好地开展

业务，公司同意联合创泰向环球创达贸易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6,000万美元，并由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不超过6,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联合创泰少数股东黄泽伟先生也将为上述借款提供同比例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金额
英唐智控	联合创泰	环球创达贸易有限公司	不超过6,000万美元

g、2019年4月24日，为保障公司孙公司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声”）、重孙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科技”）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与更长的账期减少运营资金占用，从而降低业务发展对资金的依赖，同时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拟为上海宇声、华商龙科技向供应商采购商品的应付账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金额
英唐智控	上海宇声	罗姆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人民币3,000万元
	华商龙科技	罗姆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1,000万元

h、2019年10月25日，孙公司联合创泰拟委托信扬（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信扬”）进行定向采购业务，公司、副董事长黄泽伟先生、总经理钟勇斌先生拟为上述采购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香港信扬为联合创泰提供的最高额度为6,000万美元的定向采购服务产生的一系列债权余额，以及双方业已存在的先债权余额，担保期限以所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条款为准。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金额
英唐智控、黄泽伟、钟勇斌	联合创泰	信扬（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6,000万

i、2019年10月25日，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拟与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保理”）开展针对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8亿元，保理期限一年，公司为深圳华商龙办理上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相关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金额
英唐智控	深圳华商龙	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18,000万

j、为优化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或“公司”）融资结构，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需求，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创泰”）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与更长的账期，减少运营资金占用，从而降低业务发展对资金的依赖，同时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及副董事长黄泽伟先生拟为英唐创泰向供应商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利光电”）采购商品的应付账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金额
英唐智控、黄泽伟	英唐创泰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9,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深圳市彩昊龙科技有限公司	15,995,677.31	2019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21日	年利率9%
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	10,122,083.33	2019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21日	年利率9%
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3,014,102.84	2019年07月26日	2020年07月31日	年利率1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463,937.26	4,557,246.00

(8) 其他关联交易

本期公司子公司华商龙控股支付黄泽伟联合创泰股权转让款150,596,409.54元。见附注十六、8、（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欧壹科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3,674,191.75	1,772,099.92	20,162,053.16	604,861.59
应收账款	AeonLabsLLC	6,967,689.66	5,008,691.01	45,300.35	4,530.04
应收账款	沈阳迦通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11,225.03	1,686.74		
应收账款	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	139,187.16	83.51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980,506.00	752,474.20	1,109,234.00	607,729.92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彩昊龙科技有限公司	15,995,677.31	479,870.32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	10,122,083.33	303,662.50		
其他应收款	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14,102.84	182,028.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黄泽伟	150,596,409.5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AeonLabsLLC		38,365.29
应付账款	欧壹科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65,842.07	784,234.95
应付账款	沈阳迦通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00
预收款项	沈阳迦通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315.65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506,880.95
其他应付款	黄泽伟		53,342,072.03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资本承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对外投资承诺-收购深圳海威思40%股权	17,334,493.25	
—对外投资承诺-收购香港海威思40%股权	121,811,203.10	
合 计	139,145,696.35	

注：2016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6年8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深圳海威思40%股权的议案》、《关于拟收购香港海威思40%股权的议案》，若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威思”）、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威思”）的股东、核心管理人李海军先生、孙

磊先生能保证深圳海威思和香港海威思于约定期内（2016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每年（每年6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前利润数总额（以下简称“税前利润”）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且每年的税前利润增长率均为正值。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将收购李海军先生、孙磊先生持有深圳海威思40%的全部股权，全资孙公司华商龙控股将收购李海军先生、孙磊先生持有香港海威思40%的全部股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011288号《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8）011480号《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9）011502号《专项审核报告》，深圳海威思约定期每年度税后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81.70万元、455.70万元、189.58万元（合计为926.98万元），香港海威思约定期每年度税后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093.85万元、1,623.73万元、3,027.55万元。由于深圳海威思与香港海威思之间每年关联交易抵消的税后净利税为115.3万元、-262.24万元、148.18万元。抵消后，深圳海威思和香港海威思合并计算后约定期每年度税后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260.25万元、2,341.67万元、3,067.7万元，且增长率为正值。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及华商龙控股就本次收购深圳海威思、香港海威思剩余40%股权，与李海军先生、孙磊先生于2019年12月27日在深圳南山签订了《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合称“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深圳华商龙、华商龙控股以合计1.39亿元人民币受让李海军先生、孙磊先生合计持有的深圳海威思40%股权、香港海威思40%股权。收购完成后，深圳华商龙将持有深圳海威思100%的股权，华商龙控股将持有香港海威思100%的股权。经各方协商，深圳华商龙同意以人民币8,840,591.56元受让李海军持有深圳海威思20.4%的股权、同意以人民币8,493,901.69元受让孙磊持有深圳海威思19.6%的股权。华商龙控股同意以人民币62,123,713.58元受让李海军持有香港海威思20.4%的股权、同意以人民币59,687,489.52元受让孙磊持有香港海威思19.6%的股权。

2020年2月、3月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已支付920万人民币和950万美元股权转让款。

（2）其他承诺事项

A、华商龙柏健事业部

2016年5月3日，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全资孙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科技”）与深圳市柏健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柏健”）、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柏建”）、柏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健科技”）就电子元器件产品代理销售及技术支持业务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深圳柏健、上海柏建、柏健科技以其拥有的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人员以在深圳华商龙、华商龙科技体系内部成立事业部的形式进行深度合作，最终实现各方优质资源的强强联合、互利共赢。

柏健事业部在2016-2018年培育期间，每年实现的税前利润数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均超过1,000万元，分别为2,101.45万元、2,937.75万元、4,085.44万元，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实现了业绩对赌承诺。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利润分配权收购协议》，约定深圳华商龙、华商龙科技按照柏健事业部培育期累计实现税后利润总额的40%的三点五倍（其中尚需按16.5%的香港税率扣除税费）为标准，以人民币10,666.70万元的对价买断深圳柏健、柏健科技拥有的柏健事业部40%的税前利润分配权。

2019年7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华商龙科技将柏建事业部截止2019年4月30日的应收账款坏账1,462,545.55元支付给柏建科技。故收益权转让总额为108,129,566.94元。

深圳华商龙、华商龙科技于2019年5-12月已分批支付108,129,566.94元税前利润分配权款项。

B、华商龙思凯易事业部

2017年1月，根据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与深圳市思凯易科技有限公司（丙方）、思凯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丁方）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丙方、丁方以其拥有的主营业务（含客户资源及产品代理资源）及相关业务人员以在甲方、乙方体系内部成立事业部的形式进行深度合作。合作模式如下：（1）甲方、乙方分别在深圳、香港成立思凯易事业部（深圳事业部、香港事业部，合称思凯易事业部），丙方、丁方在思凯易事业部成立之日起15日内，将其拥有的全部主营业务转移至思凯易事业部进行发展，思凯易事业部享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在收入、成本、费用、库存等方面实行独立核算。（2）若思凯易事业部在合作期内每年的税前利润为正值，则甲方、乙方同意将当期产生税前利润的40%分配给予丙方、丁方。若思凯易事业部于培育期内每年实现的税前利润不低于人民币捌佰万元，且每年的税前利润增长率均为正值，则甲方、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买断丙方、丁方拥有的思凯易事业部的税前利润分配权。（4）甲方、乙方承诺：思凯易事业部日常业务所需资金由甲方、乙方全部投入，且不收取资金使用费用。利润分配

模式：（1）培育期：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①若思凯易事业部当期利润数额为正值，则当期产生的税前利润的40%将分配给丙方、丁方。应向丙方、丁方分配的利润计算公式如下：应分配的利润数额=当期实现的税前利润数额*40%；②若思凯易事业部当期利润数额为负值，则丙方、丁方承担所有亏损金额，将亏损金额支付给甲方、乙方。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额=|当年实现的税前利润数额|。（2）若思凯易事业部于培育期内每年实现的税前利润数额不低于人民币捌佰万元，且每年的税前利润增长率均为正值，则甲方、乙方按照思凯易事业部合作期内累计实现税后利润总额的40%的三点五倍标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买断丙方、丁方拥有的思凯易事业部的税前利润分配权。应支付的买断价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应支付的买断价格=合作期内产生的税前利润总额*(1-16.5%)*40%*3.5（注：其中16.5%为香港税率）。合作期：协议生效之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成立思凯易事业部，2018年度，思凯易事业部产生利润2,567.52万元。2019年度，思凯易事业部产生利润3,140.62万元。

C、华商龙晶琳事业部

2017年9月，根据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与深圳市晶琳贸易有限公司（丙方）、京电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丁方）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甲方、乙方在深圳、香港分别成立晶琳事业部，丙方、丁方以其取得的产品经销授权，开展电子元器件产品代理销售及技术支持业务。晶琳事业部享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在收入、成本、费用、库存等方面实行独立核算。若晶琳事业部在合作期内每年的税后净利润为正值，则甲方、乙方同意将当期产生税后净利润的40%分配给予丙方、丁方。若晶琳事业部于培育期内每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且每年的税后净利润增长率均为正值，则甲方、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买断丙方、丁方拥有的晶琳事业部的税后净利润分配权。甲方、乙方承诺：晶琳事业部日常业务所需资金由甲方、乙方全部投入，且不收取资金使用费用。利润分配模式（1）培育期：2017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①若晶琳事业部当期税后净利润数额为正值，则当期产生的税后净利润的40%将分配给丙方、丁方。应向丙方、丁方分配的利润计算公式如下：应分配的利润数额=当期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额*40%；②若晶琳事业部当期利润数额为负值，则丙方、丁方承担所有亏损金额，将亏损金额支付给甲方、乙方。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额=|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数额|（2）若晶琳事业部于培育期内每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且每年的税后净利润增长率均为正值，则甲方、乙方按照晶琳事业部合作期内累计实现税后利润总额的40%的三点五倍标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买断丙方、丁方拥有的晶琳事业部的税后净利润分配权。应支付的买断价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应支付的买断价格=培育期内产生的税后净利润总额*40%*3.5。

2017年10月，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成立晶琳事业部，2018年度，晶琳事业部产生利润1,155.57万元。2019年度，晶琳事业部产生利润-949.42万元。

D、联合创泰第三事业部

2017年8月14日，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或“甲方”）与百新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新技术”或“乙方”）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1、乙方承诺于2017年11月1日前取得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HK) Limited（以下合称“GD”）FLASH产品线的经销授权。双方同意，自2017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培育期”），乙方以其资源优势在甲方体系内以成立事业部的形式进行深度合作，最终实现双方优质资源的强强联合。甲方将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在公司内部成立第三事业部，主营范围为GD品牌产品的销售。第三事业部享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在收入、成本、费用、库存等方面实行独立核算，人员应适用甲方的薪酬体系及考核标准。乙方承诺，第三事业部于培育期内每个财务年度（即培育期内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下同）独立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额为正值。2、甲方同意，若第三事业部在培育期内当期财务年度的税后净利润数额为正值，则将当期产生的税后净利润的45%分配给乙方。应向乙方分配的利润计算公式如下：应分配的利润数额=当期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额×45%。若第三事业部在培育期内当期财务年度产生的税后净利润数额为负值，则乙方承诺将亏损金额一次性以现金方式补偿给甲方。3、若第三事业部于培育期内每个财务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额不低于港币壹仟万元，且每个财务年度的税后净利润增长率均为正值，则甲方同意根据《深圳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并以买断第三事业部培育期内税后净利润分配权为依据履行相应程序通过后，按照第三事业部培育期内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总额的45%的三倍标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买断乙方拥有的第三事业部的税后净利润分配权。应支付的买断价格=（培育期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总额）×45%×3。

2019年2月，因联合创泰第三事业部利润无法达成，公司与百新技术终止合作。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于2016年 1月 6日收到泰国律师通知，其于 2015年 12月 4日向泰国中央行政法院（以下简称“泰国法院”）递交起诉书，泰国法院于 2015年 12月 25日受理律师提交的起诉书并发出受理案件（案号： 2114/2558）的通知；泰国律师于 2016年 5月 24日收到被告泰国基础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OBEC”或“被告”）向泰国法院提交的答辩及反诉副本，针对目前诉讼情况，公司决定在规定期限内向泰国法院提交异议及答辩反诉的文书。

2018年 12月 27日，泰国法院就公司及英唐数码起诉 OBEC一案（案号：No. 2114/2558 作出判决，公司所委托的泰国律师出席判决听证。近日，根据公司委托出席判决听证的泰国律师的邮件告知，泰国法院作出如下判决内容：（1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2）原告应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60日内向 OBEC 支付50,616,857泰铢的违约金及利息，利息从反诉提出之日起开始计算，直至全额支付之日止，利率为 7.5%年。

公司不服此判决结果，但鉴于公司在泰国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且根据两国律师的意见，泰国法院无法执行我们在中国（包括香港）的财产，为避免长期诉讼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及高成本支出，公司决定不对本次判决提起上诉，若后续存在强制执行程序，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胡庆周先生承诺对公司利益损失部分在 12个月内给予补偿。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处置子公司股权

A、2020年2月1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及业务整合的议案》，控股孙公司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海能达”）因业绩不达预期，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拟与深圳市海能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科技”）签署《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以6,169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向海能达科技出售其持有的怡海能达51%股权。

同时双方签署《后续安排协议》提前终止《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所规定之各方义务与承诺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华商龙将不再持有怡海能达股权。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前，公司已收到2,150万人民币、1,262.68万元港币股权转让款及1,000万股股利款，2020年3月10日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B、2020年2月1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向深圳市华商隆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商隆泰”）转让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唐金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金控”）80%股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转让对价为15,131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英唐金控尚有对公司的应收款14,064万元。双方经协商，同意公司将对英唐金控的前述14,064万元债务（以下简称“标的债务”）转让给华商隆泰。经华商隆泰和英唐金控同意，于《债务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债务由公司转让予华商隆泰，公司不再向英唐金控偿还该债务。该等债务的转移视为华商隆泰已向公司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14,064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英唐金控股股权。本次交易对象为华商隆泰，持有其90%股份的张志君女士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钟勇斌先生配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2月20日，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C、2020年4月21日，公司与彭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创泰”）51%的股权作价5,1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彭红。

（2）担保事项

A、2020年2月1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商龙日常经营活动中获得更高的应付账款授信额度与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财务费用，更好地开展业务，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向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进口报关垫资的应付账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签署担保协议之日起一年止，其他具体细节以最终协商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B、2020年2月1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孙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更好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更好地开展业务，经双方协商，李海军、孙磊与公司全资孙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科技”）分别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李海军、孙磊分别向华商龙科技出借589万美元、567万美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C、2020年3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保障公司控股重孙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日常经营活动的持续高效运营，优化资金周转，降低财务费用，以便更好地开展业务，控股重孙公司联合创泰拟与赛格（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赛格”）就采购海力士产品签署代采协议，由香港赛格代付联合创泰向海力士采购货物的货款。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英唐智控	联合创泰	香港赛格	代采购垫资的应付账款	40,000	担保合同签署生效起一年

D、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唐智控”）控股孙公司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维泰”）拟向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由公司及其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为华商维泰办理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英唐智控、胡庆周	华商维泰	中国银行	融资业务	3,000	担保合同签署生效起一年

E、2020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履行对英唐创泰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保证股权交割后英唐创泰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给予英唐创泰一定的期限解除公司为其承担的担保义务。公司同意按照原《担保协议》约定为英唐创泰向信利光电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等债务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继续履行义务期限

自英唐创泰股权交割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在上述期间内，英唐创泰承诺积极采取措施实现公司担保义务的解除，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向信利光电清偿应付款项或履行应负义务、协调向信利光电提供其他担保措施以置换公司提供的担保等。英唐创泰及其股东彭红、黄泽伟将为公司在原担保协议下连带责任的保证作出反担保，反担保期限自公司无需承担原担保协议下连带责任之日起两年。

F、2020年4月24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经营预算，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保理、信用证、商业汇票、国内国外保函及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等），融资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期间签署并履约的融资及其相关协议截止期限以双方协议约定为准，不因额度有效期到期而终止。在上述融资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合计总金额不得超过40亿元（或等值外币）。对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控股公司的少数股东原则上需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本议案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G、2020年4月2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联合创泰股权交割完成后，继续为联合创泰提供不超过4,000万美元的对外关联担保，英唐创泰及英唐创泰股东彭红、黄泽伟将为上述关联担保提供无限连带的反担保义务。

H、2020年4月2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与重庆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针对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公司拟为深圳华商龙上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对外投资

2020年3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重孙公司科富控股与パイオニア株式会社（英文名：Pioneer Corporation，即先锋集团）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SPA协议”），双方同意以基准价格30亿日元现金（以2019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人民币约19,225.84万元，还需减去交割日之前仍未支付的期末负债、未支付的环境整治费用和未支付的公司交易费用）收购先锋集团所持有的パイオニア・マイクロ・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英文名Pioneer Micro Technology Corporation，即先锋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TC”）100%股权。

本次收购标的为日本公司股权，还需向日本政府相关部门提交相关的外国投资者事先申报，在获得批准后方可完成股份交割，能否获得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重大资产出售

2020年4月2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孙公司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拟向英唐创泰出售其持有的联合创泰100%股权，由交易对方现金购买。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0]第6041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147,972.00万元。公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过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认最终交易价格为148,000.00万元，同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受让协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本次交易对方英唐创泰的执行董事、总经理黄泽伟先生为公司的副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本议案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评估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于2020年1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肺炎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公司遵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相关通知的规定延期至2月10日复工，复工后为尽量减少人员聚集，控制疫情传播的风险，公司主要采用线上与现场办公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相关业务。

随着疫情逐渐好转，在政府部门的大力倡导和支持下，公司产业链上下游的企业复工复产也在逐步推进，受此影响，公司复工复产程度也在不断提升，除了湖北等交通管制地区的物流运输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外，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已实现基本恢复。

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本报

告报出日，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四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四个报告分部，分别为生活电器智能控制、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软件销售及维护及其他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各种业务类型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生产及分销、软件产品研发、销售及维护，除上述三种业务外其他业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业务分部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分部	软件销售及维护分部	其他分部	未分配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180,561,192.58	11,739,102,636.46	8,323,902.29	22,299,313.01			11,950,287,044.34
分部间交易收	234,362,799.51	344,801,773.54	7,450,773.58	124,452.30		-586,739,798.9	

入						3	
销售费用	6,703,095.31	205,627,936.70	4,777,804.97	5,851,319.98		-20,698,624.71	202,261,532.25
利息收入	33,320,529.17	19,570,085.45	1,030,055.40	32,990.52		-41,439,922.63	12,513,737.91
利息费用	91,115,978.77	165,301,224.72	233,305.91	710,623.30		-41,439,922.63	215,921,210.07
资产减值损失	-1,370,914.65	-39,982,718.72		-1,082,768.64	-7,452,077.51		-49,888,479.52
信用减值损失	-6,190,037.63	-15,577,073.78	-868,277.41	-5,530,043.98			-28,165,432.80
折旧费和摊销费	10,233,507.32	13,180,470.46	6,291,049.75	3,543,081.43		-1,504,029.19	31,744,079.77
利润总额（亏损）	-74,972,432.82	267,069,134.17	1,539,975.32	-33,261,167.64	-7,452,077.51	-9,925,215.58	142,998,215.94
资产总额	1,315,974,208.39	4,474,527,647.26	53,614,469.23	201,650,705.66	1,833,854,469.65	-2,207,727,344.43	5,671,894,155.76
负债总额	1,569,508,756.69	3,428,445,306.46	2,403,710.13	36,258,328.15		-1,269,603,985.97	3,767,012,115.46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22,224,050.32	124,363,831.03	6,766,590.00	10,022,587.61	5,115,249.48	-7,016,811.30	161,475,497.14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1) 租赁

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相关信息如下：

A、截止报告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1,271,425.31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B、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年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1. 机器设备	26,724,137.91	27,265,735.71	2,618,896.60	
合计	26,724,137.91	27,265,735.71	2,618,896.60	

C、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10,451,893.96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8,047,033.40
合计	18,498,927.36

（2）发行债券

2017年9月22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16号文核准。根据《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名称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英唐01”，代码：112913）。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第一期”）基础发行规模为0.5亿元（含0.5亿元），可配售规模不超过0.88亿元（含0.88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6月20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1.38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6.60%。

（3）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向赛格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21,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0,000万元，用于收购标的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与此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胡庆周先生与赛格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拟向赛格集团协议转让5,400万股股票。上述安排为一揽子交易，即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生效与执行以公司向增发获得证监会核准并满足发行条件为前提。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原股东股权转让的方式，确保赛格集团最终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2.64亿股且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若最终认购总金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21亿元，赛格集团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英唐智控提供资金支持，以保证公司获得加快业绩增长所需的资金。

2018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2211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9年6月27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赛格集团下发了《深圳市国资委关于赛格集团并购英唐智控股权事项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9】626号），同意赛格集团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受让控股股东胡庆周先生股份。

2019年11月11日，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终止协议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与赛格集团签署《关于终止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报文件。同日，公司与赛格集团签署了该终止协议，胡庆周先生也与赛格集团签署了《关于终止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与胡庆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协议》。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胡庆周先生与赛格集团另行签署了《胡庆周等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赛格集团将以受让存量股份、接受表决权委托的形式成为公司的国资战略投资者并逐步取得对公司的控制权，且后续赛格集团不排除通过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协议受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进一步增强对公司的控制权。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庆周先生及深圳市赛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赛硕名俊进取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赛硕基金”）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于2019年11月11日签署了《胡庆周等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胡庆周先生、赛硕基金将向赛格集团分别协议转让37,900,000股、18,000,000股公司股份，合计5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91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330,369,000元。同时胡庆周先生将于2020年3月31日前将其届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赛格集团行使。

2019年12月3日，协议签署各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转让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19年12月2日。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赛格集团合计持有公司5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截止本报告报出日，胡庆周先生尚未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赛格集团行使。

(4) 转让子公司股权

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陈正亮、陈正明拟计划签署《关于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优软科技股份由51%变为47%，陈正明、陈正亮作为一致行动人持有优软科技53%股份，成为优软科技控股股东。

截止本报告报出日，交易尚未进行。

(5) 收购少数股权

2019年7月15日，公司子公司华商龙控股和黄泽伟先生于深圳南山区签署了《关于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此前对于收购联合创泰剩余20%股权的相关约定。华商龙控股已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事务所”）以2019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联合创泰的价值进行评估，经北方亚事事务所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323号《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联合创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42,639.06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华商龙控股以人民币46,000万元受让黄泽伟先生持有联合创泰2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华商龙控股将持有联合创泰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已于2019年8月1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2月21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已支付193,104,745.00元（含扣减应收款6,994,794.10元）股权转让款，剩余266,895,255.00元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

(6) 经营地址变更

2019年12月6日，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地址由目前“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21楼”。

2020年4月23日，经工商核准经营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21楼”。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875,576.92	100.00%	2,013,045.33	2.65%	73,862,531.59	291,117,156.02	100.00%	851,881.00	0.29%	290,265,275.02
其中：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063,912.13	59.39%	2,013,045.33	4.47%	43,050,866.80	64,016,211.75	21.99%	851,881.00	1.33%	63,164,330.75
按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组合计提	30,811,664.79	40.61%			30,811,664.79	227,100,944.27	78.01%			227,100,944.27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5,875,576.92	100.00%	2,013,045.33	2.65%	73,862,531.59	291,117,156.02	100.00%	851,881.00	0.29%	290,265,275.0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063,912.13	2,013,045.33	4.47%
合计	45,063,912.13	2,013,045.33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811,664.79		
合计	30,811,664.79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7,555,117.03
1至2年	18,318,025.92
2至3年	2,433.92
3年以上	0.05
3至4年	0.05
合计	75,875,576.9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1,881.00	1,161,164.33				2,013,045.33
合计	851,881.00	1,161,164.33				2,013,045.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21,329,558.99	28.11%	
客户 2	12,321,270.99	16.24%	209,461.61
客户 3	6,565,744.93	8.65%	1,351,562.02
客户 4	5,904,798.87	7.78%	100,381.58
客户 5	5,475,049.38	7.22%	
合计	51,596,423.16	68.0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股利	6,390,961.14	6,390,961.14
其他应收款	791,767,695.58	664,348,124.99
合计	798,158,656.72	670,739,086.13

(1)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6,390,961.14	6,390,961.14
合计	6,390,961.14	6,390,961.14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6,390,961.14	3-4 年		
合计	6,390,961.14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应收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一年以上的股利6,390,961.14元,系按投资协议约定于2016年前支付。本公司根据对该公司的信用等级评估,认为该应收股利未发生减值,但本年年末资产负债表日相对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5,182,618.35	12,376,000.00
备用金借支	224,871.00	30,967.00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620,174.26	345,319.26
其他关联方		301,587.00
内部往来款	767,727,186.84	652,100,474.33
其他		104,871.00
合计	793,754,850.45	665,259,218.5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911,093.60			911,093.60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076,061.27			1,076,061.27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87,154.87			1,987,154.8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33,535,784.54
1 至 2 年	52,519,458.74
2 至 3 年	1,320,013.35
3 年以上	6,379,593.82
3 至 4 年	5,854,766.82
4 至 5 年	206,972.00
5 年以上	317,855.00

合计	793,754,850.45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911,093.60	1,076,061.27				1,987,154.87
合计	911,093.60	1,076,061.27				1,987,154.8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634,473,715.76	1 年以内	79.93%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30,834,770.83	1 年以内、1-2 年	3.88%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23,878,263.03	1 年以内	3.01%	
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20,000,000.00	1 年以内	2.52%	
深圳市英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7,396,307.94	1 年以内	2.19%	
合计	--	726,583,057.56	--	91.5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05,049,325.29		1,805,049,325.29	1,800,549,324.29		1,800,549,324.2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8,805,144.36		28,805,144.36	29,806,280.88		29,806,280.88
合计	1,833,854,469.65		1,833,854,469.65	1,830,355,605.17		1,830,355,605.1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市英唐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市英唐光显技术有限公司	14,300,000.00	700,000.00				15,000,000.00	
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青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深圳市英唐致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00,000.00	1.00				5,100,001.00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395,000,000.00					1,395,000,000.00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109,285,714.29					109,285,714.29	

深圳市英唐金控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腾冲英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惠州市英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863,610.00	4,800,000.00				10,663,610.00	
合计	1,800,549,324.29	5,500,001.00	1,000,000.00			1,805,049,325.2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苏州哲思灵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06,280.88			-1,001,136.52						28,805,144.36	
小计	29,806,280.88			-1,001,136.52						28,805,144.36	
合计	29,806,280.88			-1,001,136.52						28,805,144.36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6,189,472.40	290,260,319.47	525,477,462.93	512,028,477.76
其他业务	39,470,979.73	350,656.54	28,893,548.94	159,006.40

合计	365,660,452.13	290,610,976.01	554,371,011.87	512,187,484.16
----	----------------	----------------	----------------	----------------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1,136.52	-193,719.1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0,000.00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2,831.48	199,176.55
合计	-1,998,305.04	5,457.43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2,749.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76,778.3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88,135.3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594,762.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8,669.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58,272.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106,819.34	
合计	9,458,662.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	0.02	0.0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的原稿；
- 4、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9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5、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